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 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手冊

內 政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手冊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101	訂定本手冊之目的及依據	1
102	訂定原則	1
103	土地複丈作業項目	1
104	土地複丈電腦作業功能	2
105	手冊之訂頒與修正	4
第二章	土地複丈作業程序及權責	5
201	土地複丈作業程序	5
202	複丈作業人員權責劃分及電子處理協辦單位	16
203	土地複丈電腦作業處理原則	17
第三章	外業前之作業準備	20
301	人員編組	20
302	準備複丈所需資料	20
303	檢核原測量成果	21
304	器材之準備與檢查	21
第四章	圖根點之檢測、補設及界址點之檢測	23
401	概述	23
402	檢測圖根點應注意事項	23
403	檢測界址點應注意事項	23
404	圖根點補設	24
第五章	界址點測量及計算方法	28
501	概述	28
502	平板儀光線法	28
503	平板儀導線法	29
504	平板儀半導線法	31
505	平板儀支距法	32
506	平板儀交會法	33
507	平板儀直線截點法	34
508	經緯儀光線法	35
509	經緯儀直線截點法	38

510	經緯儀導線法	39
511	經緯儀交會法	40
512	經緯儀交弧法	40
513	經緯儀直線交點法	41
514	經緯儀直線與圓弧求交點法	45
515	經緯儀圓弧與圓弧求交點法	46
516	確定界址點位置	46
第六章	土地界標埋設	49
601	埋設界標之目的	49
602	埋設界標原則	49
603	埋設界標方法	49
第七章	實地複丈	53
701	地籍調查	53
702	鑑界複丈	54
703	分割複丈	56
704	合併複丈	59
705	未登記土地測量(含自然增加)	60
706	浮覆複丈	62
707	坍塌複丈	64
708	更正檢查有關測量	66
709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68
710	界址調整複丈	70
711	調整地形複丈	72
712	實地複丈各項表格及填載範例	74
第八章	複丈成果整理及檢查	83
801	成果整理	83
802	成果檢查	83
第九章	複丈成果核定及通知	86
901	複丈成果核定	86
902	複丈成果通知及移送登記	86
第十章	複丈暫存檔修檔與圖冊資料訂正及歸檔	87
1001	複丈暫存檔之修正	87
1002	訂正地籍圖冊	87
1003	圖冊資料歸檔	88

圖表目次

表 2-1 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	19
表 4-1 控制點檢測紀錄表	27
表 7-1 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	74
表 7-2 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二).....	74
表 7-3 戶地測量光線法觀測手簿.....	75
表 7-4 土地界址鑑定作業記錄表.....	76
表 7-5 土地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	77
表 7-6 土地複丈成果圖(A3 紙張).....	78
表 7-7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一式四聯).....	79
表 7-8 複丈異動資料表.....	80
表 7-9 跨課(股)間移案連繫單.....	81
表 7-10 新登記土地清冊	82
圖 5-1 平板儀光線法	29
圖 5-2 平板儀導線法	30
圖 5-3 平板儀半導線法	31
圖 5-4 平板儀支距法	32
圖 5-5 平板儀交會法	33
圖 5-6 平板儀直線截點法	34
圖 5-7 經緯儀光線法	35
圖 5-8 經緯儀直線截點法	38
圖 5-9 經緯儀導線法	39
圖 5-10 經緯儀交會法	40
圖 5-11 經緯儀交弧法	41
圖 5-12 經緯儀直線交點法(一)	42
圖 5-13 經緯儀直線交點法(二)	43
圖 5-14 經緯儀直線交點法(三)	43
圖 5-15 經緯儀直線交點法(四)	44
圖 5-16 經緯儀直線交點法(五)	44
圖 5-17 經緯儀直線交點法(六)	45
圖 5-18 圓弧與直線求交點法.....	45
圖 5-19 圓弧與圓弧求交點法.....	46

第一章 前言

101 訂定本手冊之目的及依據

- 一、訂定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之目的，在使作業人員瞭解利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之作業程序、執行方式及權責劃分，俾利土地複丈業務之順利進行。
- 二、本手冊係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九條規定訂定。

102 訂定原則

- 一、本手冊作業方式及精度，依圖解法之規定為之。其測量儀器優先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或以其他較先進之測量儀器設備為之；必要時得採用平板儀施測。至測量儀器之檢查校正作業，請參閱有關書籍或儀器使用手冊。
- 二、本手冊有關測量精度，均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為依據。
- 三、本手冊之電子處理作業僅敘述處理作業流程，至於程式操作方式及應注意事項，則另於操作手冊中定之。

103 土地複丈作業項目

- 一、鑑界複丈。
- 二、分割複丈(含逕為分割)。
- 三、合併複丈。
- 四、未登記土地測量。
- 五、浮覆複丈。
- 六、坍塌複丈。
- 七、調整地形及界址調整複丈。
- 八、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九、更正檢查有關測量。

104 土地複丈電腦作業功能

土地複丈電腦作業，提供各項功能之操作方法及步驟請參閱相關管理系統功能說明。

一、查詢

(一)所有查詢資料，一律先顯示於螢幕畫面上，並可立即列印。

(二)提供查詢主要項目如下：

1. 宗地資料。
2. 套繪地籍圖地號搜尋。
3. 土地標示資料。
4. 數化成果宗地資料。
5. 複丈記錄。
6. 地段屬性資料。
7. 段籍圖形資料。

二、分割

依據分割狀況，於實地複丈前或複丈後，賦予分割條件，進行交談式之分割處理，同時產生分割暫存檔，並列印分割成果表。

三、合併

依據申請書所記載之地號，於地籍調查前檢查參加合併之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性質是否相同，再由程式自動檢查輸入之地號是否存在，地界是否相連、同時產生合併暫存檔，並列印合併成果檔。

四、新登記

輸入新登記土地之界址點號，若為新增點號，須輸入該點坐標值；若為原有點號，程式自動顯示其坐標值，並自動計算面積，賦予新地號，列印新登記成果表。

五、浮覆（建檔）

輸入浮覆地以前之坍塌地號，程式自動檢查。並視其浮覆範圍，依下列兩種情況分別處理，產生暫存檔，並列印浮覆成果表：

- (一)全部浮覆：將坍塌前之地號、界址點號、坐標復原。
- (二)部分浮覆：由作業人員輸入浮覆地之界址點號，程式自動計算面積，依規定賦予地號。

六、坍塌

輸入坍塌地號，並依下列二種情況分別處理，產生暫存檔並列印坍塌成果表：

- (一)全部坍塌：將坍塌地註記滅失。
- (二)部分坍塌：於外業複丈後，進行交談式之坍塌分割處理，程式自動計算面積，並依規定賦予地號。

七、更正

土地複丈處理作業過程中，倘有錯誤發生，而需更正時，可視需要利用程式處理，產生暫存檔，並列印更正成果表。

八、幾何坐標計算

- (一)外業測量採用經緯儀施測時，依其採用方法之不同，選擇適當界址坐標計算方式。
- (二)幾何坐標計算可利用光線法、直線截點法、導線法、交會法、交弧法、兩直線求交點法、直線與圓弧求交點法、圓弧與圓弧求交點法等。

九、修檔

複丈案件經電子處理產生暫存檔，經依法登記完畢後，由修檔人員執行修正基本檔程式，以暫存檔資料更新電子資料檔。

十、繪圖

(一)利用繪圖儀器繪製下列各種地籍圖

1. 參考圖。
2. 土地複丈成果圖。
3. 土地複丈暫存檔圖。
4. 地籍圖謄本。

(二)必須繪製項目：本宗土地地號、界址連線及相鄰地之地號。

(三)選擇繪製項目包括：

1. 比例尺大小。
2. 圖角坐標。
3. 圖廓線。
4. 整飾文字。

105 手冊之訂頒與修正

一、本手冊經內政部訂頒後，作為應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之準據。

二、本手冊如有未盡事宜，請提供改進意見，逕向內政部連繫，依程序修正之。

第二章 土地複丈作業程序及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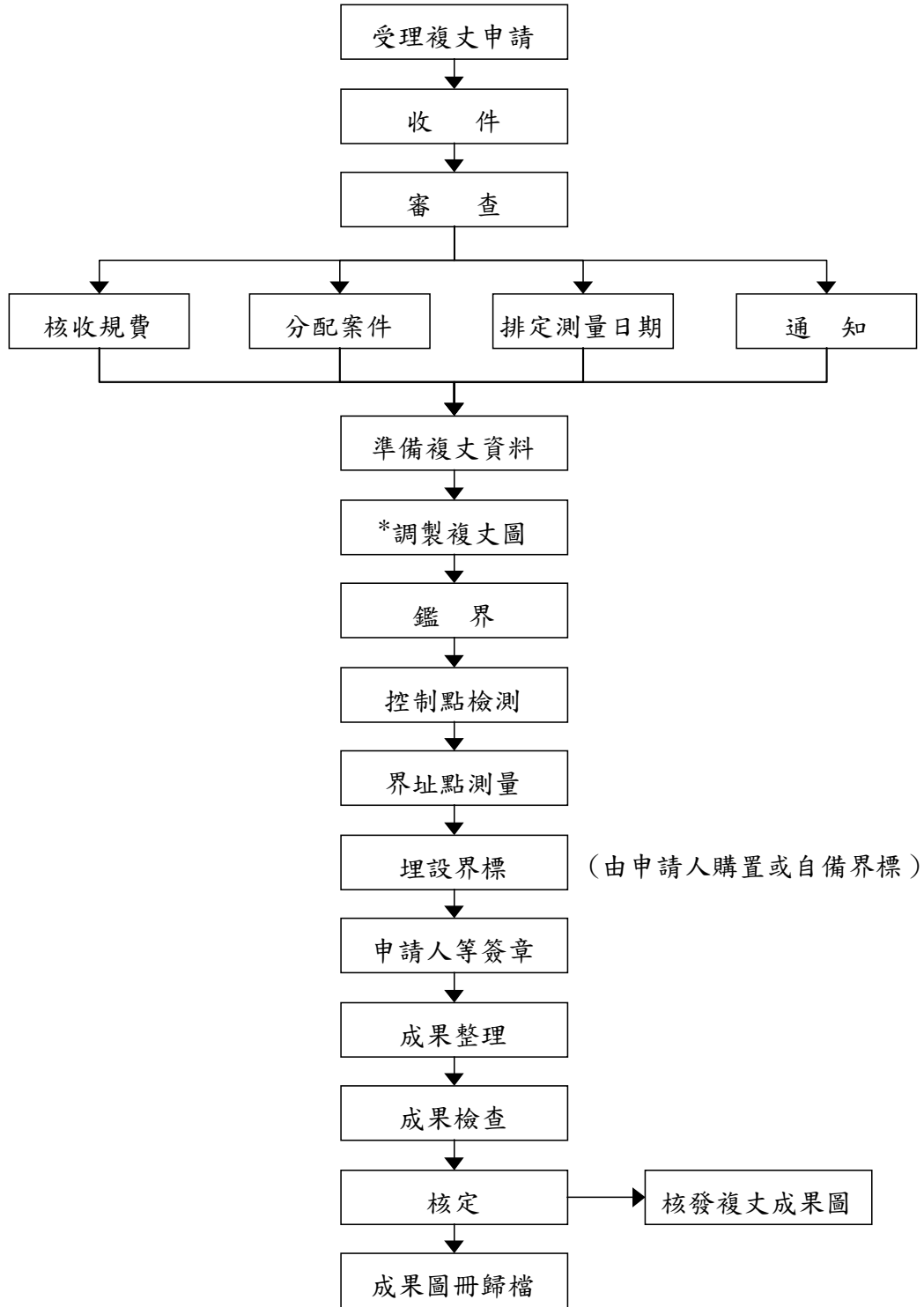
201 土地複丈作業程序

一、一般程序：

- (一)收件。
- (二)審查(含補正、駁回)。
- (三)核收規費。
- (四)分配案件。
- (五)排定測量日期。
- (六)填發複丈通知。
- (七)準備複丈資料。
- (八)實地調查。
- (九)埋設界標。
- (十)實地測量(含控制點檢測)。
- (十一)整理複丈成果。
- (十二)成果檢查。
- (十三)核定。
- (十四)填發複丈結果通知。
- (十五)移送登記。
- (十六)修正電子資料檔。
- (十七)訂正地籍圖冊。
- (十八)複丈成果資料歸檔。

二、各項複丈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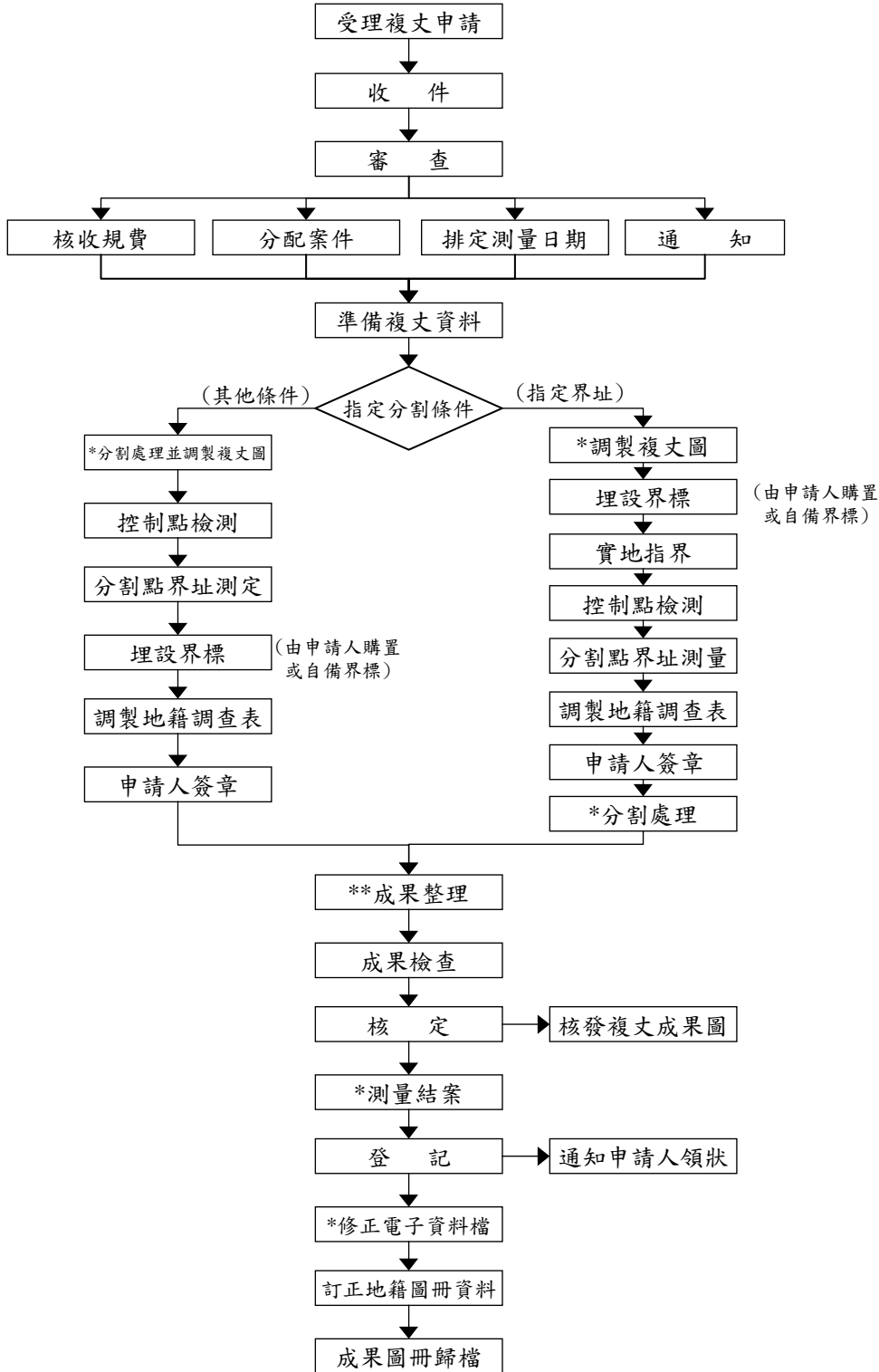
(一) 鑑界複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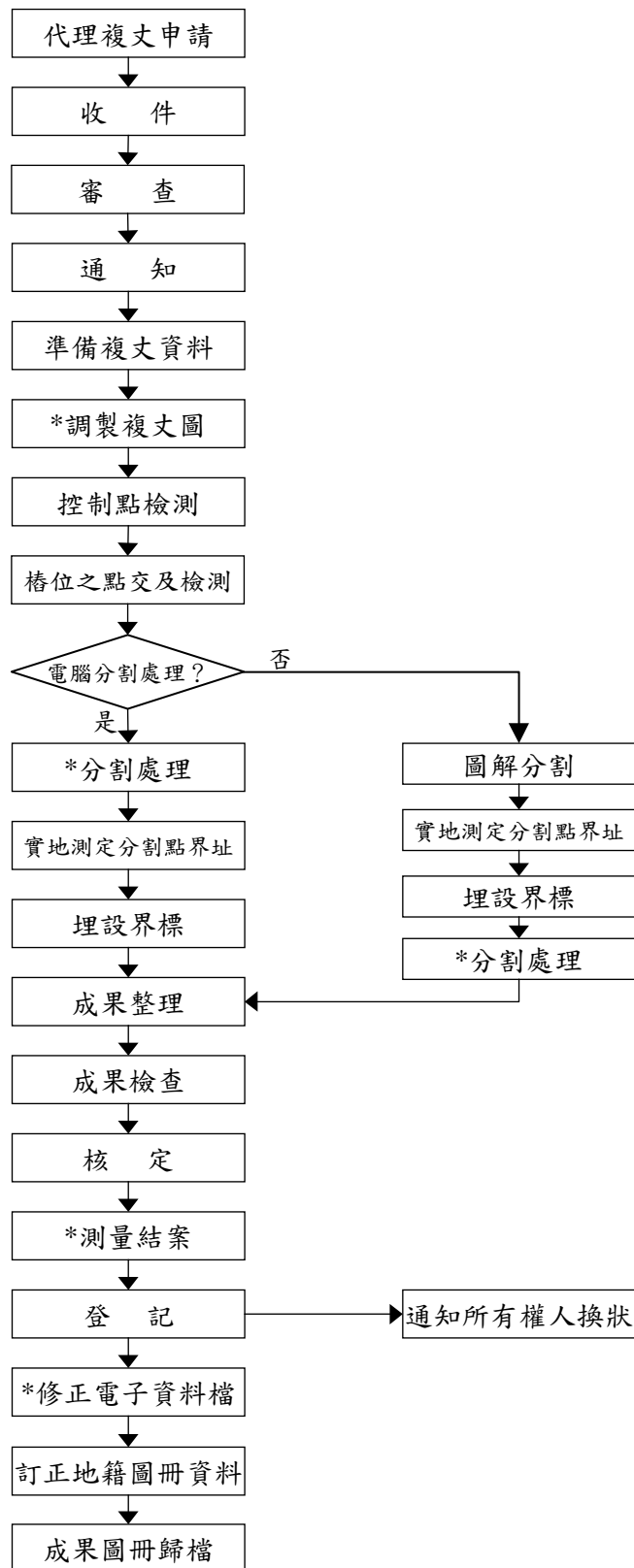
註：*為電子處理作業(以下均同)

(二)分割複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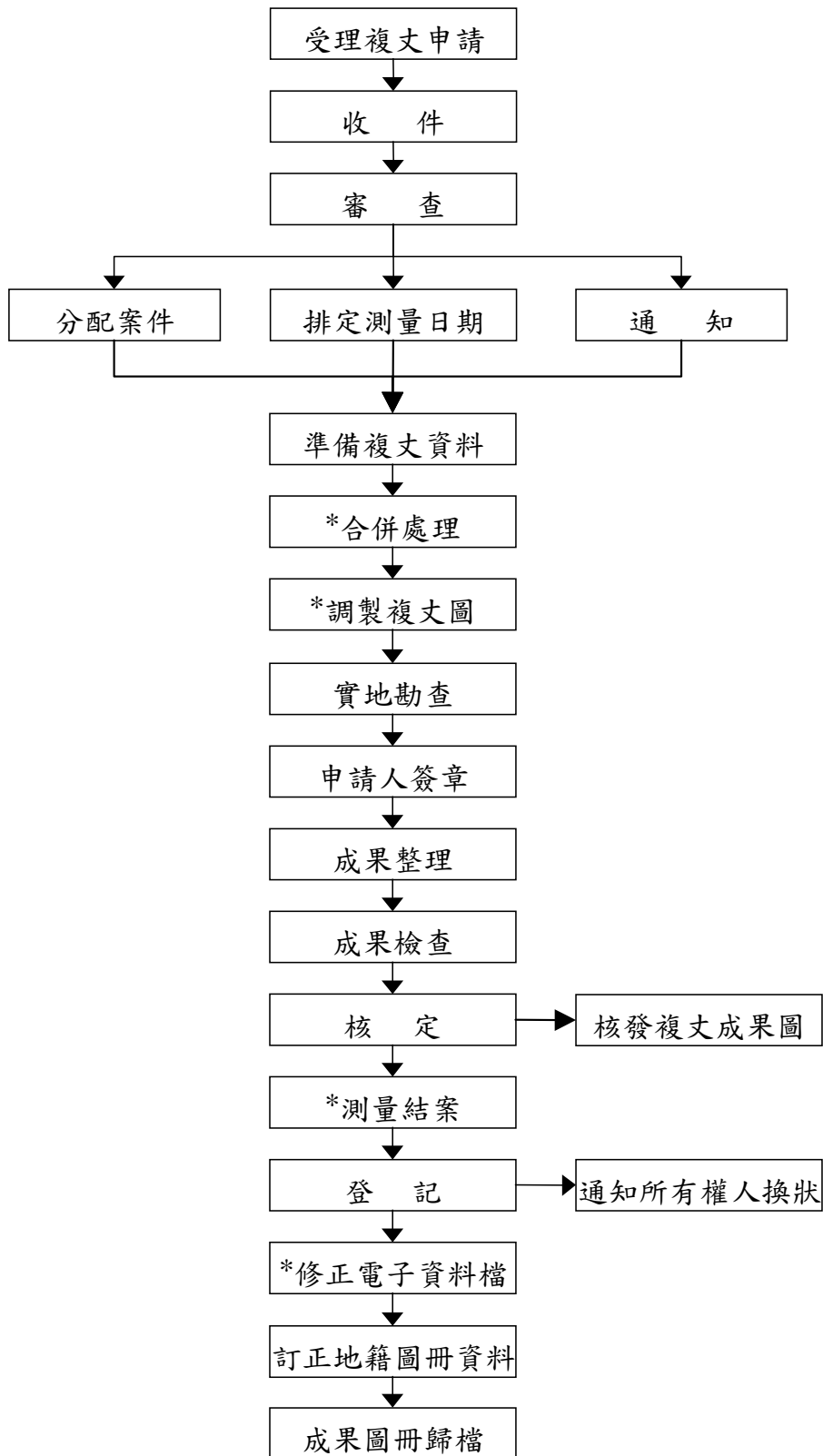
1. 申請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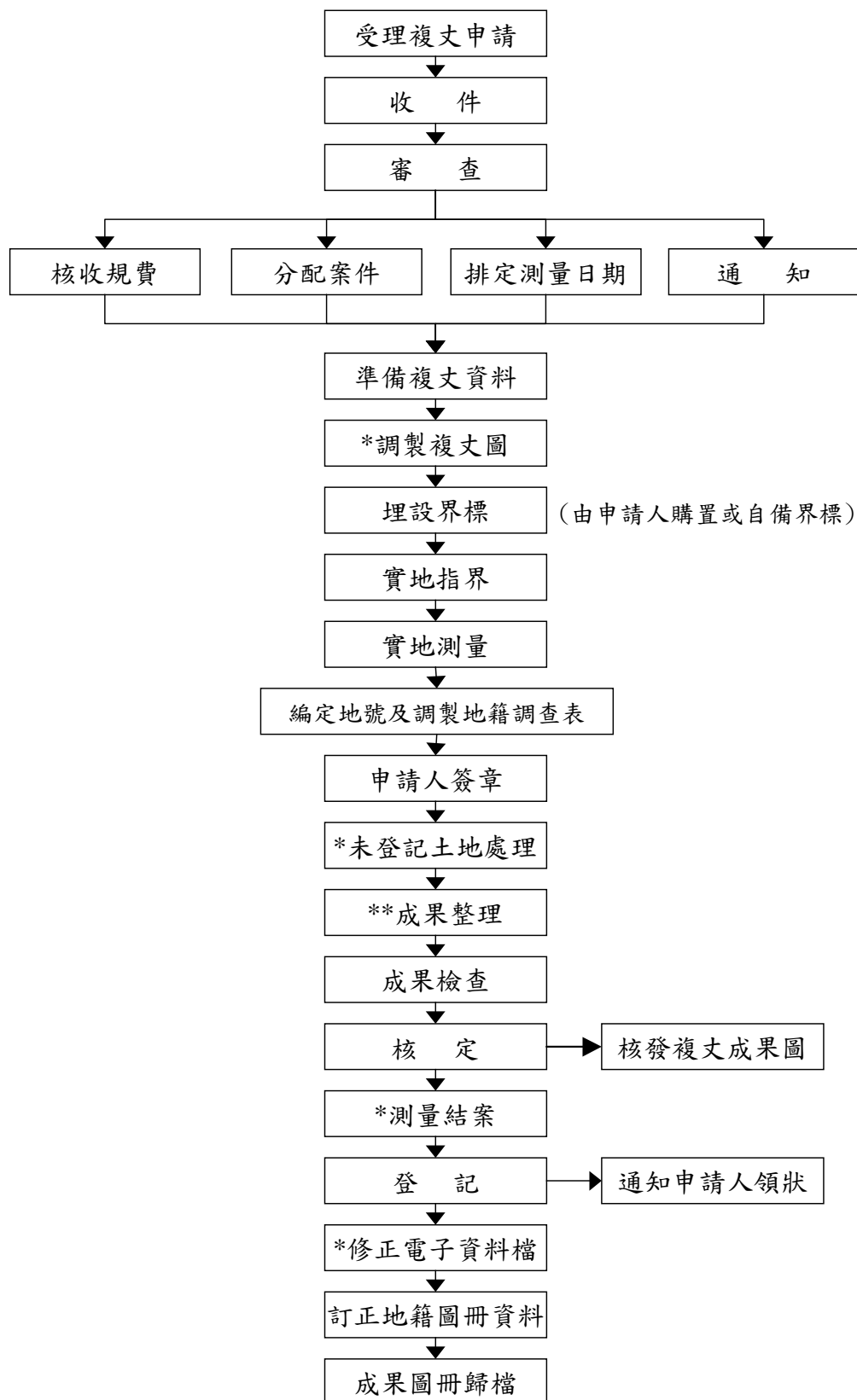
2. 逕為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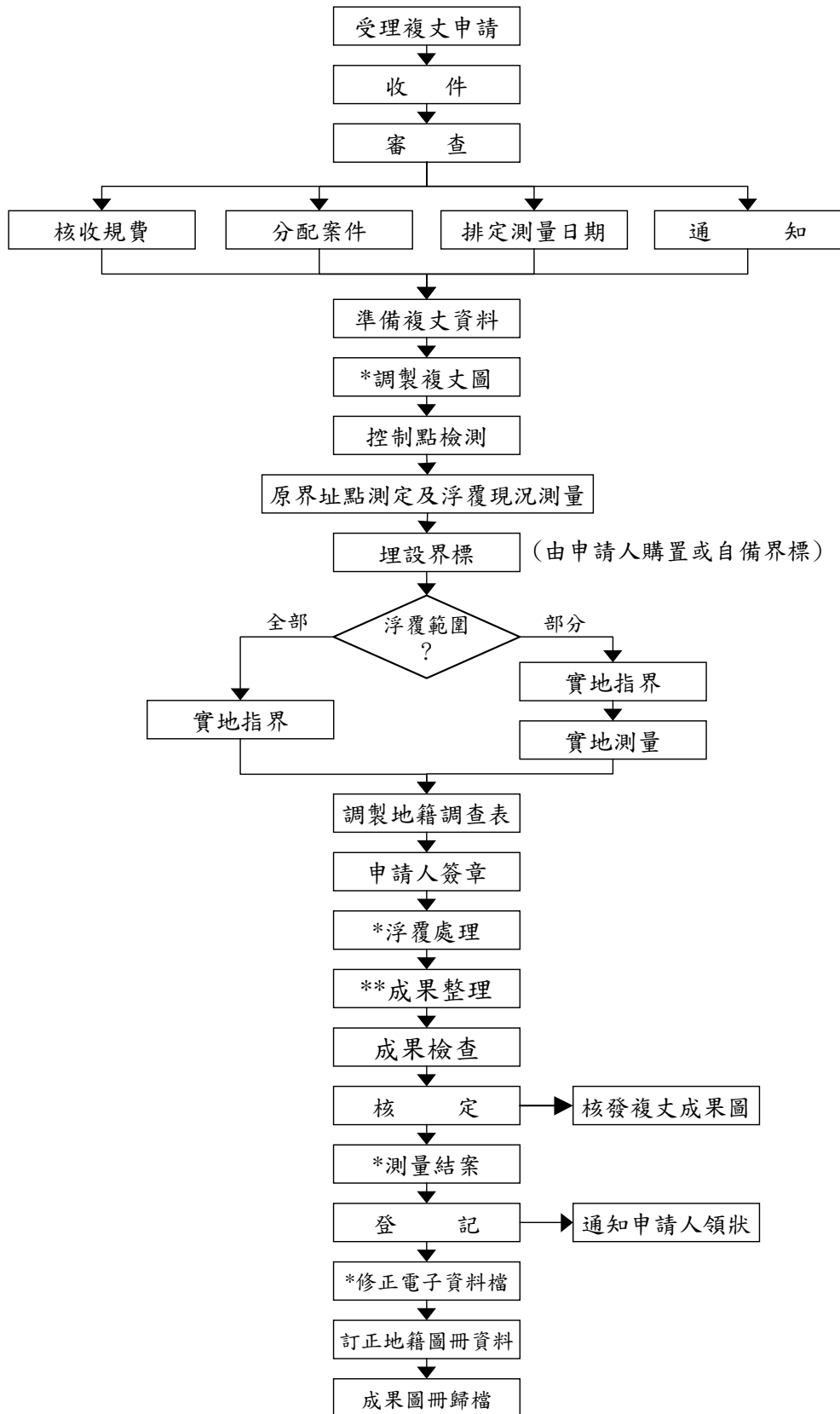
(三) 合併複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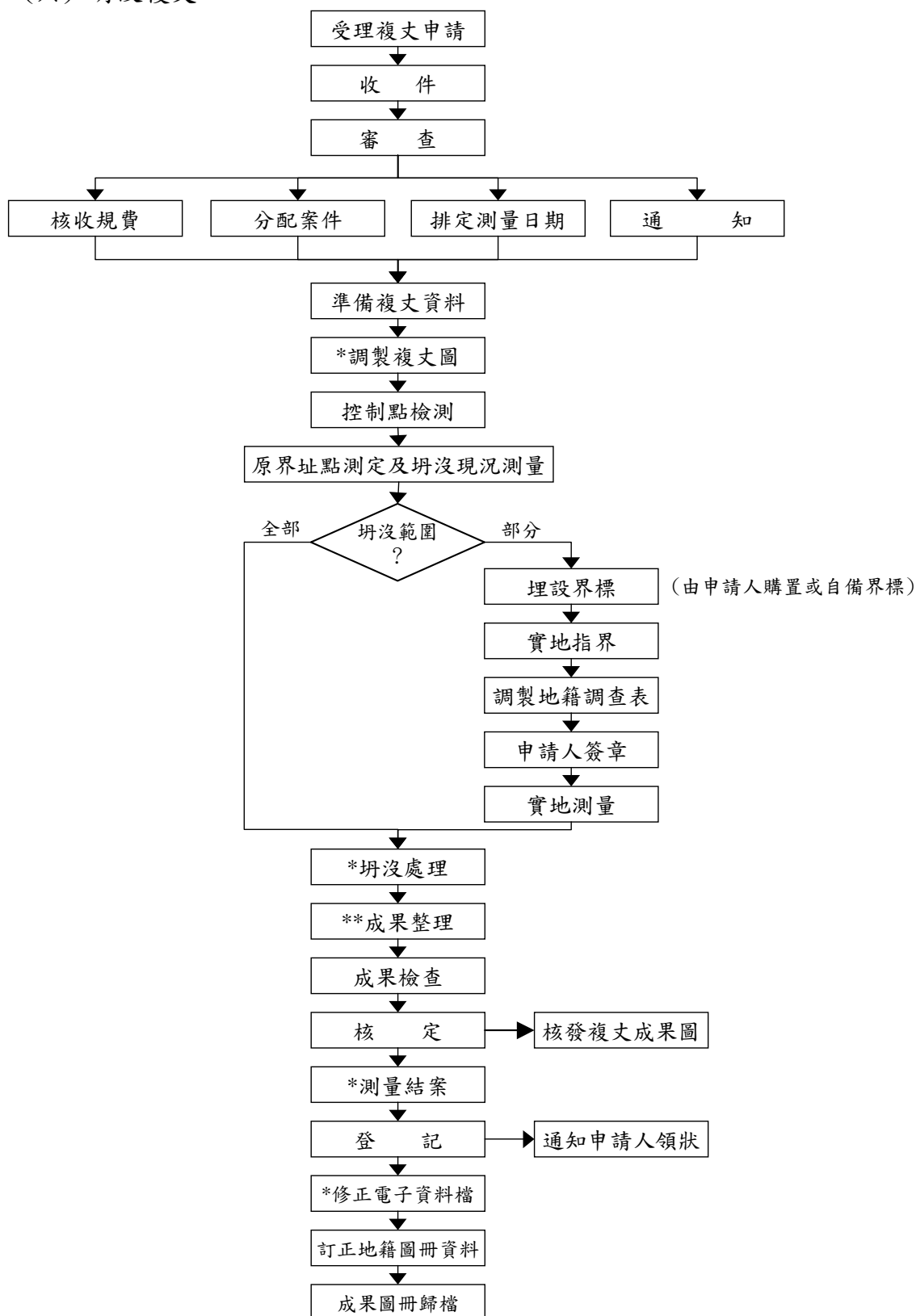
(四) 未登記土地測量(含自然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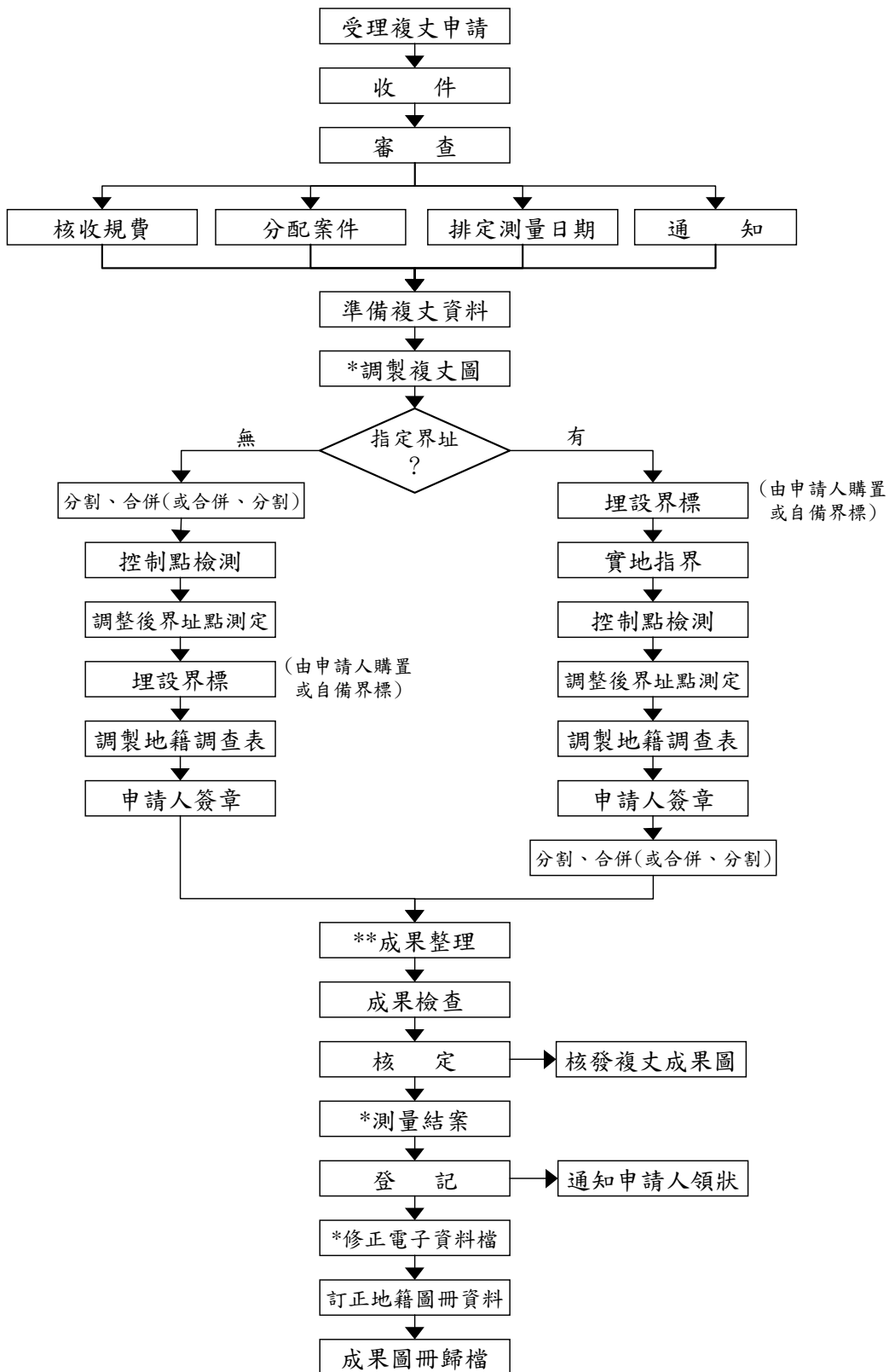
(五) 浮覆複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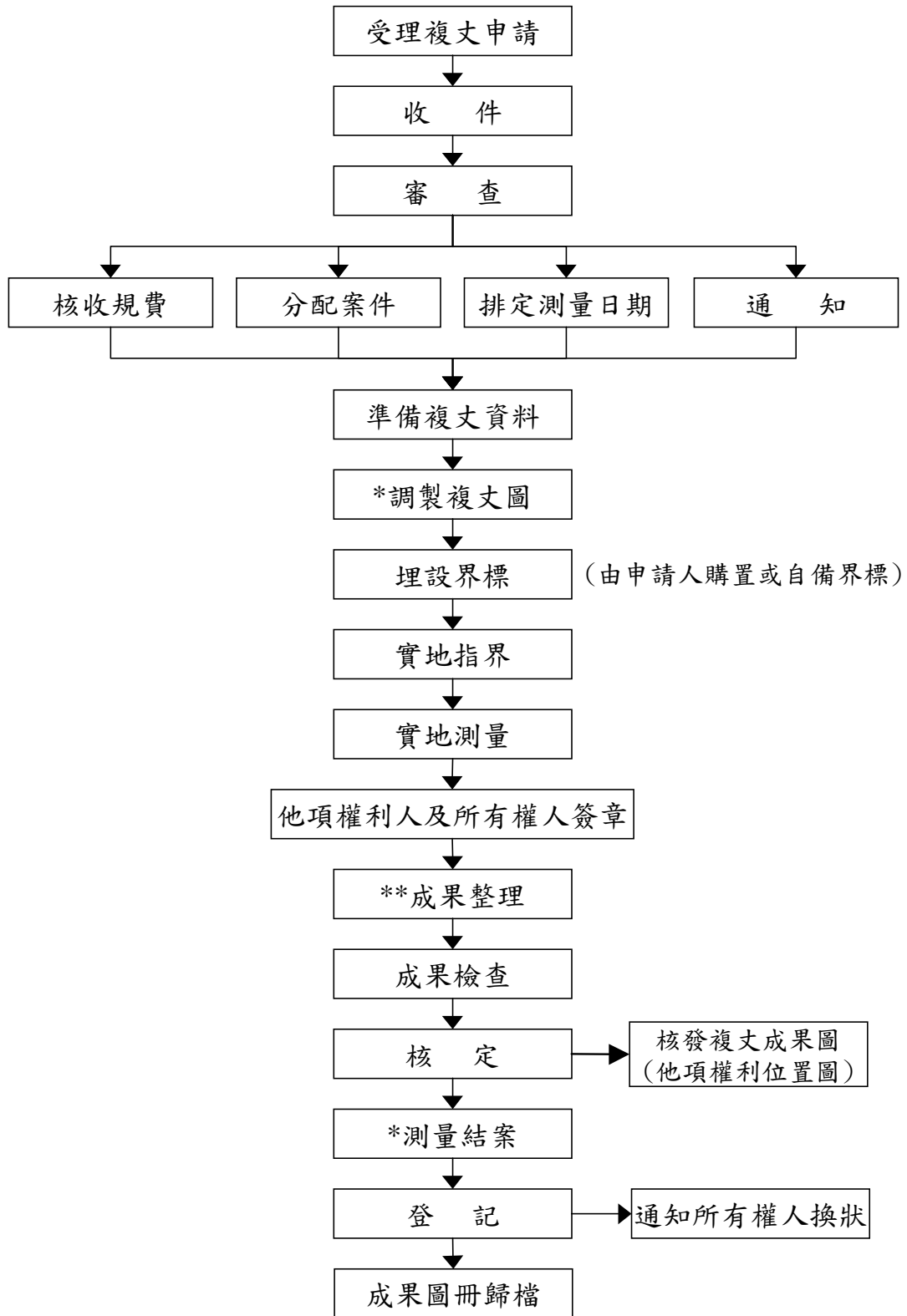
(六) 坍沒複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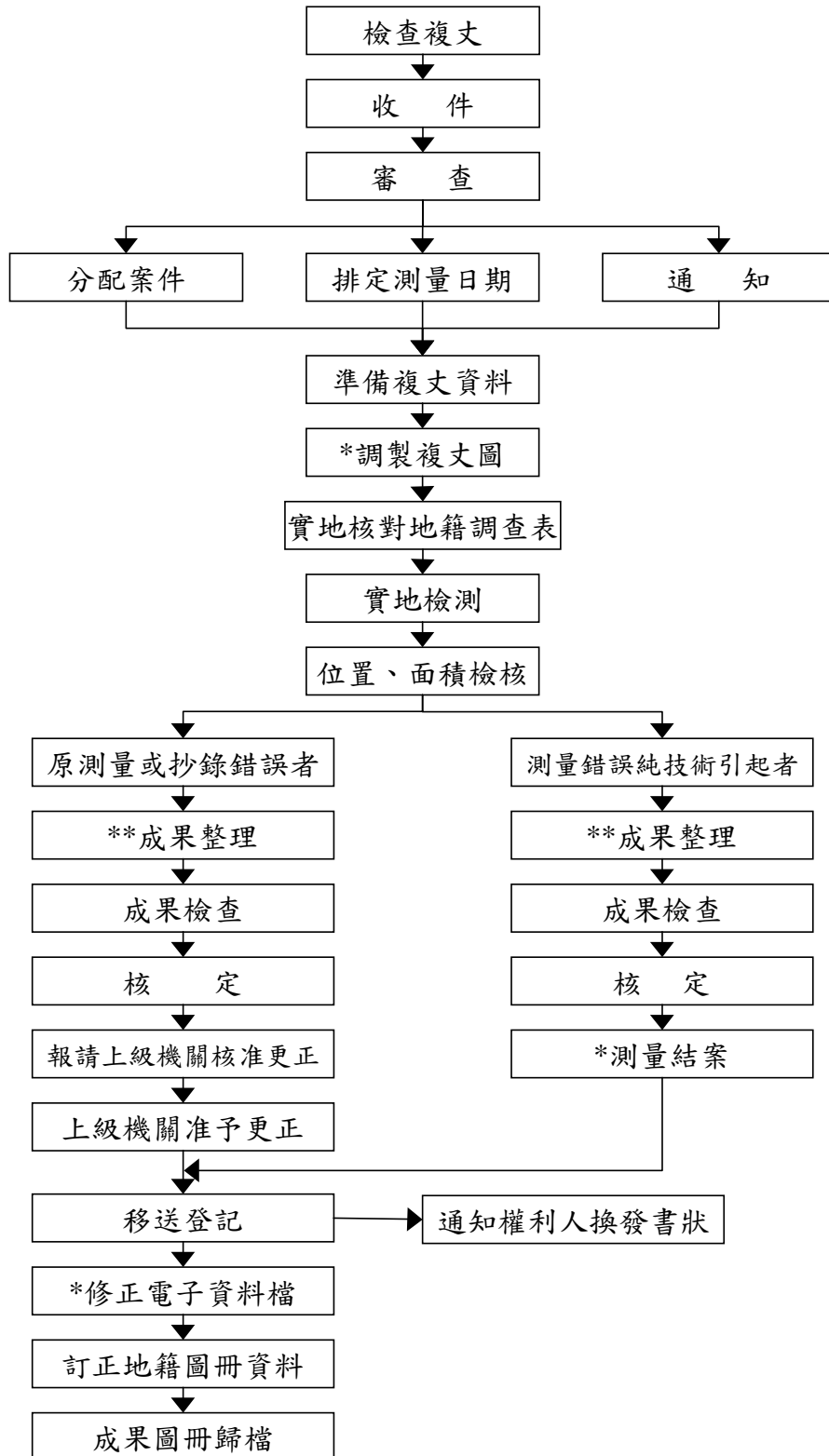
(七)調整地形及界址調整複丈



(八)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九) 更正檢查有關測量



202 複丈作業人員權責劃分及電子處理協辦單位

一、複丈作業人員權責劃分：

(一)收件人員

1. 接受複丈申請案件。
2. 核對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3. 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4. 列印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見表 2-1）。
5. 核收規費。

(二)測量人員

1. 審查土地複丈有關事宜。
2. 準備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見表 7-1）。
3. 利用電腦查詢相關資料及調製土地複丈圖。
4. 繪製土地複丈成果圖。
5. 實地調查及複丈（含檢核圖根點）。
6. 成果整理、檢查、通知。
7. 人工訂正地籍圖。

(三)修檔人員

1. 協助測量人員辦理土地複丈電子處理作業。
2. 土地複丈作業經主任或課(股)長核可並移送登記完成後，修正電子資料檔。
3. 各類資料之維護與管理。

(四) 檢查人員

1. 成果檢查。
2. 填寫檢查紀錄表。

(五) 登記人員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於跨課(股)間移案連繫單(表 7-9)內填註登記日期。

(六) 圖庫管理人員

1. 成果歸檔。
2. 圖庫管理。

(七) 主任或課(股)長

1. 分配複丈案件。
2. 核定複丈案件。

二、電子處理協辦單位及作業項目

(一) 協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協辦事項

1. 備援(Back up)電子檔的保存。
2. 電子處理人員的訓練。
3. 統籌轄內各地政事務所電子作業有關事宜。

203 土地複丈電腦作業處理原則

- 一、同一地段同一類別案件(多筆)可收一收件號，再由測量員以(收件子號)續件方式辦理其餘案件(連同母號共 100 筆)，每超過 100 筆時，得加收一收件號。

例如：同一地段同一所有權人有 10 筆地欲辦理分割，或同一地段之逕為分割收一收件號 000100，再由測量員以(收件子號) 000100 至 000109 可辦理其他 9 筆地分割案件，含母號至多 100 筆。

二、併案處理案件適用範圍為分割或合併，併案處理必須各收一收件號辦理，原則依併案先後次序收件，修檔時被併的案件需先行修檔。

三、測量案管母號對登記案管母號以一對一方式處理。

四、對於測量課（股）移送登記課（股）之併案處理案件，必須依照併案順序收件及辦理登記作業。

表 2-1 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

縣(市)		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 建物測量		定期通知書存根	
申請人姓名		住所					
關係人姓名		住所					
		住所					
		住所					
通知目的	希會同 申請關係人準時到達指定會合地點領丈						
收件字號	字 第 號						
土地(建物)坐落	鄉市 鎮區		段	小段		號	
關係土地坐落	鄉市 鎮區		段	小段		號	
申請原因							
測量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指定會合地點							
測量員姓名							
注意	<p>一、申請人不埋設界標者不予測量。</p> <p>二、申請人領界時攜帶本通知書、印章及國民身份證。</p> <p>三、申請人屆時不到場領丈者，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視為放棄申請複丈(測量)之主張，已繳規費不予退還。</p> <p>四、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測量)時，另行定期通知。</p> <p>五、測量員逾測量時間仍未到場測量時請電話()聯繫。</p> <p>六、本件除依規定繳納規費外，不另收取其他費用。</p>						
通知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測量員	課(股)長		主 任				

第三章 外業前之作業準備

301 人員編組

一、外業編組：測量員一人或二人及測量助理二人或三人

(一)測量員：擔任儀器之操作、記錄及指揮測量助理選點、量距、測設界址點及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等有關土地複丈工作。

(二)測量助理：協助測量員辦理有關土地複丈工作。

二、內業

由上項人員負責資料查詢整理、分幅圖接合、調製土地複丈圖、內業計算、分割處理及協助指界分割、合併等電子處理工作。

三、修正電子資料檔

登記完竣後由修檔人員執行修正基本檔程式。

302 準備複丈所需資料

一、原始之圖表書簿資料

(一)調閱原始申請書表、圖冊。

(二)調閱原地籍調查表、觀測手簿、原土地複丈圖、控制點等資料。

(三)準備土地複丈有關書表。

(四)檢查段號、地號是否相符。

(五)依申請人所要求之分割條件，完成電子處理程序。

二、查詢電腦資料

在電腦作業系統上，輸入段號及地號，予以查詢，必要時得擴大查詢範圍。

- (一)宗地資料(含相鄰土地地號資料)。
- (二)控制點資料。
- (三)歷史資料(已數化之歷年土地複丈資料)。

三、調製土地複丈圖

- (一)調製土地複丈圖，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九條及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倘複丈土地跨越二張(含以上)圖幅時，應將辦理複丈之土地，施測之適當範圍做跨越圖幅之地籍線接合作業，讓施測適當範圍內之跨越圖廓土地地籍線連續且合理；並於土地複丈前，應先將接合後之土地複丈圖，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繪製與地籍圖或土地複丈圖同一比例尺之透明膠片圖，經核對無誤後辦理複丈作業。

303 檢核原測量成果

一、圖形位置核對

依前節調製後土地複丈圖經檢查如發現不符，應查明原因依規定處理。

二、面積檢核

根據圖解數值化後之面積，與土地登記面積核對，如大於誤差範圍時，應查明原因依規定處理。

304 器材之準備與檢查

一、儀器及材料之準備

- (一)平板儀、測斜照準儀、指北針。
- (二)精度高於(含)20秒讀之經緯儀(或電子測距經緯儀)、電子測距儀、衛星接收儀。

- (三)捲尺、測繩、鋼卷尺或測尺。
- (四)稜鏡及其固定桿
- (五)三腳架、移點器、垂球(含線)等。
- (六)標桿、測旗、測針、油漆、木椿、塑膠椿、鋼釘、鐵鎚等。
- (七)三角板、三菱尺或比例尺、2H~6H 鉛筆、銼刀(磨鉛筆用)、橡皮擦、圖紙夾、斜距換算比。
- (八)透明紙。
- (九)記錄器或觀測手簿。
- (十)照明設備(如手電筒)。
- (十一)掌上型計算器。
- (十二)埋設土地界標用具。
- (十三)交通工具。
- (十四)其他。

二、測量儀器檢查校正

- (一)一般經緯儀之檢查，檢查重點為水平度盤水準器及光學垂準器(Optical Plummet)。
- (二)測距儀或捲尺、測繩、鋼捲尺、測尺之檢查校正。
- (三)測斜照準儀之檢查校正。
- (四)使用器具之檢查校正程序及方法，請參閱有關書籍或儀器使用手冊。
- (五)電子測距經緯儀或衛星接收儀應定期送至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通過國際標準組織(ISO)或中華民國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驗證合格之檢校單位或實驗室檢校。

第四章 圖根點之檢測、補建及界址點之檢測

401 概述

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條及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時，應測量申請土地之全部經界及毗鄰土地之界址，並應依據圖根點或可靠之界址點施測，故需先選定適當之圖根點或可靠之界址點進行檢測，俟確定其點位後，作為施測之依據。

402 圖根點檢測注意事項

- 一、複丈地區已補建圖根點者，以經緯儀檢測時，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編地籍測量第二章圖根測量規定辦理。
- 二、檢測圖根點，須先在複丈土地適當範圍內至少選定三個圖根點進行檢測，並先行計算控制點與控制點間方位角與距離，再赴實地檢測之；檢測時，應作成檢測紀錄（見表 4-1）；倘複丈土地附近無圖根點或可靠界址點者，應實施圖根點補建。
- 三、作為測站之圖根點，應盡量靠近該申請案件宗地範圍；作為標定用之圖根點，應選用較遠方之點。

403 界址點檢測注意事項

- 一、檢測界址點，應採用同一地段、同一圖幅之界址點為原則。檢測時，以原宗地地界線（地籍圖上之黑線）作為研判主要依據，分割線（紅線）次之。
- 二、檢測界址點時，其測站至界址點之距離，以不超過標定方向線之邊長為原則。
- 三、檢測進行中，如測區附近有明顯固定物，可用交會法標定其固定物之位置，作為檢核方向之用。
- 四、搬站時，應對前一測站已施測之部分界址點，予以檢測。

- 五、以圖解導線測量圖根補點間應註記實量邊長；施測界址點及使用現況位置，應於圖上繪明其方向線，並儘量註記實量邊長。
- 六、圖解法測設之圖根補點用鉛筆以△標示之，界址點以○標示之。如傾斜地應註記斜距，並換算水平距離以利檢查。
- 七、使用經緯儀檢測界址點時，得將測量後圖根點、圖根補點、可靠界址點展繪於透明紙或膠片上，以供檢測套圖使用。
- 八、實施套圖時，移動透明紙或膠片，使圖上之地籍線與多數或主要之可靠界址點相符後，始得複丈；前述方法得以電腦程式進行計算處理。
- 九、依圖上邊長與實地長度比較，求其伸縮百分比，其在規定容許誤差內者，分別平均配賦，其伸縮百分比應註記於複丈圖上；如超過容許誤差者，應查明原因依有關規定處理。
- 十、複丈土地位於地籍圖摺皺或破損之處者，經檢測界址點後，應依其實際狀況一次或分別與複丈圖套合。如複丈土地跨越二幅地籍圖者，其處理方法亦同。
- 十一、檢測標準：
- (一) 圖根點至界址點之圖上位置誤差，不得超過 0.3 公釐。
- (二) 圖上邊長與實量邊長之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六條)
- (1) 市地：4 公分+1 公分 \sqrt{s} +0.02 公分 M。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M 係地籍圖比例尺之分母)
- (2) 農地：8 公分+2 公分 \sqrt{s} +0.02 公分 M。
- (3) 山地：13 公分+4 公分 \sqrt{s} +0.02 公分 M。

404 圖根點補建

一、經前節之檢測作業後，如發現無適當之圖根點、可靠界址點可供應用或圖根樁位遺失，應依下列方法補建，作為複丈之依據：

(一)少數圖根點遺失時，應依存在之圖根點或圖根補點回復原樁位，並檢核可靠界址點。

(二)整條導線或多數圖根點遺失時，應重新補建之。

(三)如發現圖根點樁位移動，應查明恢復原樁位或補建之。

二、補建步驟及注意事項

(一)圖根點補建前先在藍曬圖或地形圖上規劃點位分佈，並選用鄰近複丈地區經檢測無誤之已知控制點作為補建之起迄點。如以導線法進行補建，應儘量參照原圖根測量導線進行方向規劃。

(二)補建圖根點之位置，應考慮通視良好，距離適中，便於整置儀器；在適於永久保存之位置上埋設永久性之測量標，必要時並得予以美化。

(三)補建之圖根點其新增之點號，應依照原編點號次一號或以原編點號支號循序編列之，不得重複；其坐標成果可採批次自動建檔，或以人工將坐標鍵入控制點坐標檔。

(四)補建圖根點，得以導線法、導線網或自由測站法為之；補建圖根補點，得以經緯儀採光線法或平板儀採圖解導線法、圖解交會法為之。

(五)補建圖根點，不得使用平板儀。

(六)補建圖根點時，應儘量聯測附近具有 TWD97 坐標系統之控制點。

三、地政事務所應定期檢查及維護圖根點，如發現有遺失時，應及時予以補建；必要時應擬定補建計畫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編地籍測量第二章圖根測量及內政部訂頒地籍測量圖根點補建作業手冊規定補建之。

四、補建標準

- (一)採用經緯儀補建圖根點時，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 (二)採用平板儀補建圖根補點時，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規定；採用經緯儀補建圖根補點時，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規定。

表 4-1 控制點檢測紀錄表

頁次：○○

前視 點	測站	後視 點	距 離			方位角 反算	夾 角		
			反算	實量	較差		反算	實量	較差
HF 05	HF 04		65.12 5	65.11 8	+0.007		277-04 -25	277-04- 19	+6"
		HF 09	73.42 6	73.43 1	-0.005				

檢測者：施○○

第五章 界址點測量及計算方法

501 概述

以圖解數值化成果應用於界址點測量時，可採用平板儀或經緯儀等兩種施測方法進行，本章內容分別介紹以平板儀採用光線法、導線法、半導線法、支距法、交會法、直線截點法（第 502 節至 507 節）及經緯儀採用光線法、直線截點法、導線法、交會法、交弧法、直線交點法、直線與圓弧求交點法、圓弧與圓弧求交點法（第 508 節至 515 節）施測之作業方法。

採用 502 節至 515 節方法，使用平板儀或經緯儀施測可靠界址點或現況點後，依 516 節規定之方式確定界址點位置。

502 平板儀光線法

一、適用場合：

一般開闊地區及易於直接施測之界址點，均適用之。

二、施測方法：

光線法又稱為輻射法，係將平板儀整置於圖根點或補點上，標定另一較遠的圖根點後，向測站四週各界址點描繪方向線，並量取測站與各界址點間距離，依比例尺縮繪於圖上，即為實地相應之點位。其實施步驟如次：

（一）標定已知點：

將平板儀整置於圖根點或補點上，標定於另一較遠的圖根點或補點；實地上無圖根點或補點可供標定時，可利用明顯固定物標定之。

（二）界址點逐點觀測：

1. 平板儀標定完成後觀測各界址點五至十點及全部施測完後，應重新

後視原標定點檢核之。

2. 依光線法施測之界址點，換測站時，應重新標定前一測站兩點以上，用以檢查原標定點是否正確。
3. 以光線法施測，測站與各界址間距離之測量，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往返施測二次。其圖上邊長與實測邊長之差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
4. 依光線法施測時，土地複丈圖上之界址點所繪之鉛筆線不得擦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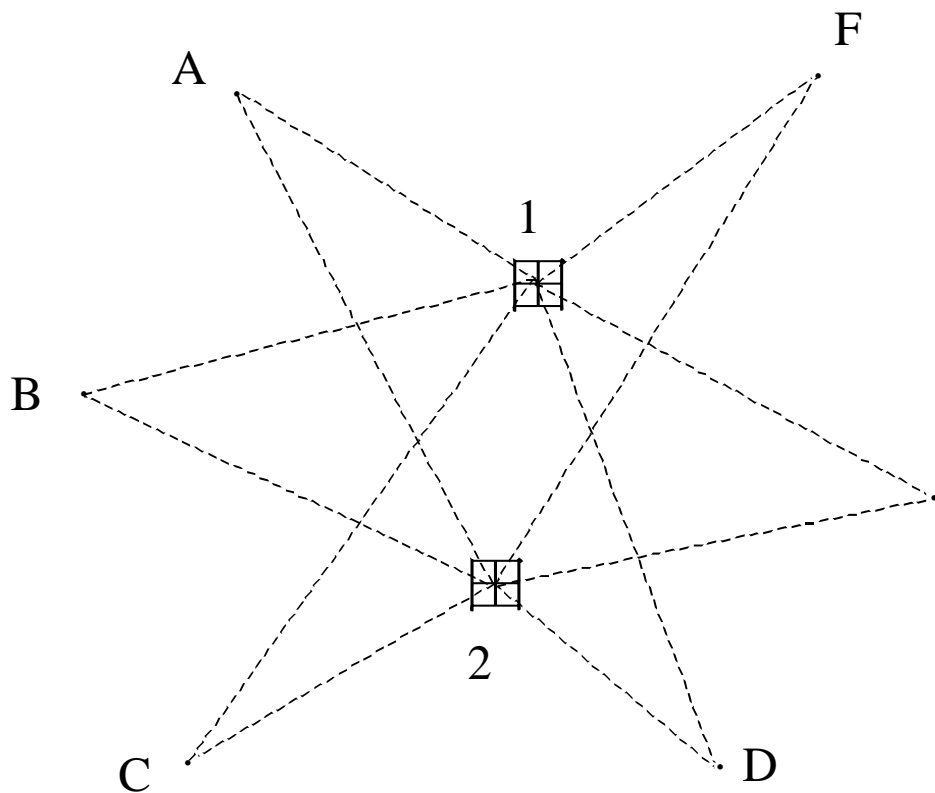


圖 5-1 平板儀光線法

一、適用場合：

多應用於展望不良迂迴曲折之巷弄與森林小徑等地區，且各導線點均可設置平板儀，而各導線點間能互相通視者適用之。

二、施測方法：

如圖 5-2 所示，於實地 A 點整置平板，以移點器將 A 點標示於測板上(注意勿使圖形偏於一隅或超出圖紙之外)，如 A 非已知點時，則以指北針標定測板方位，(如 A 係已知點時，則已知線標定測板方位)標定後固定之，然後自 A 點向 B、E……描繪方向線，並量取 AB 之距離，依所需之比例尺截取 ab 之長而得 b 點展繪於圖紙上；再移平板儀於 B 點，以 A 點為標定點，標定測板向 C……描繪方向線並如前決定 C，再移測站於 C 點，依此逐站進行，逐漸檢核，最後仍閉合於 A 點。圖解導線應於已知點間連接之，其圖上閉合差不超過 0.2 公釐 \sqrt{N} (N 為總邊數， $N \leq 6$)；於實地進行時，如測區內有明顯目標，如旗桿、烟囱、避雷針等固定物，可用交會法定出其位置，供隨時檢核導線是否正確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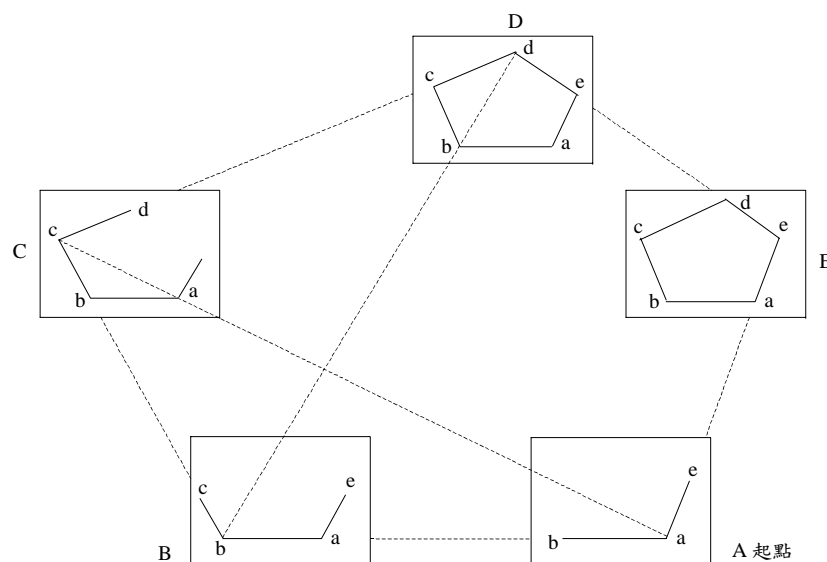


圖 5-2 平板儀導線法

504 平板儀半導線法

一、適用場合：

測站至各界址點間有障礙(如水池、荊棘)不便直接量距或測點測距太遠時，量距有困難時適用之。

二、施測方法：

於實地已知點設站，描繪各界址點（或地物）方向線，並量測測站至第一點之距離而決定該點之圖上位置後，以第一點為圓心。第一點至第二點之距離為半徑，作圓弧與相應第二點之方向線相交而決定第二點之圖上位置，餘仿此量測各界址點間之長作圓弧與方向線相交而決定各所求點之法。如圖 5-3 所示，以光線法設測站於 S，先描繪各地物點方向線後，量 Sa 定點得 a，再依序量 ab、bc、cd……，以 a 為圓心，ab 為半徑作圓弧與 Sb 相交而求得 b 點，再以 b 為圓心 bc 為半徑作圓弧與 Sc 相交而得 C 點，其餘各界址點依此法類推。圖解導線應於已知點間連接之，其圖上閉合差不超過 0.2 公釐 \sqrt{N} （N 為總邊數， $N \leq 6$ ）；依此法量距邊與測站描繪之方向線之交角，當在 90° 附近時，圓弧與方向線相切點不易正確，宜盡量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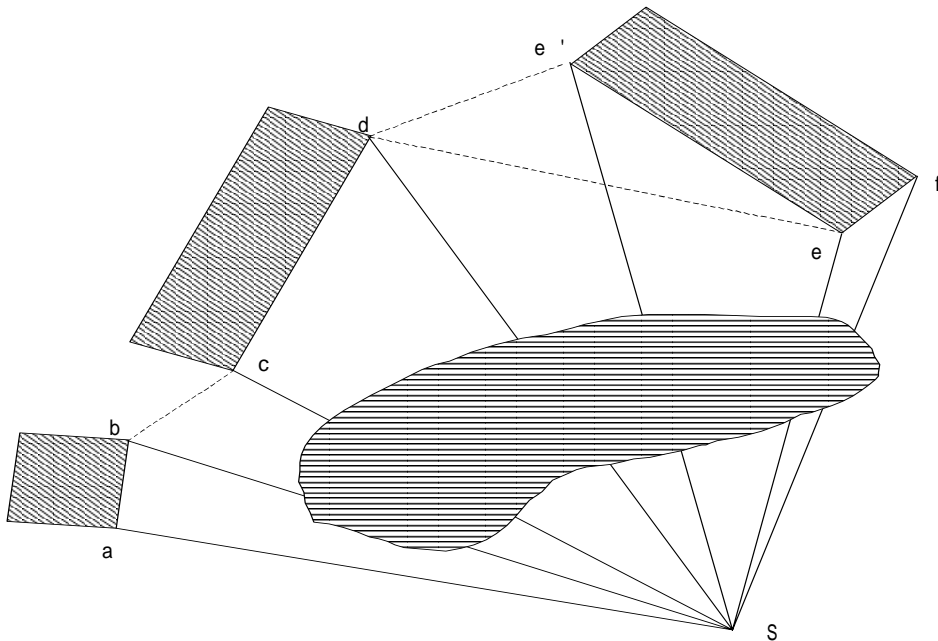


圖 5-3 平板儀半導線法

505 平板儀支距法

一、適用場合：

支距法通常用於大於五分之一比例尺之測圖，如於狹長之巷弄間，不便設置平板儀或經緯儀時，可利用捲尺與直角儀求得各界址點之位置。

二、施測方法：

如圖 5-4 所示，於 A、B 兩導線點間繫以細繩，以直角儀求得各界址點（或各地物）在導線間之垂足點 a' ，量取縱距 Aa' 及支距 $a'a$ ，則 a 點可以確定，仿此求得各界址點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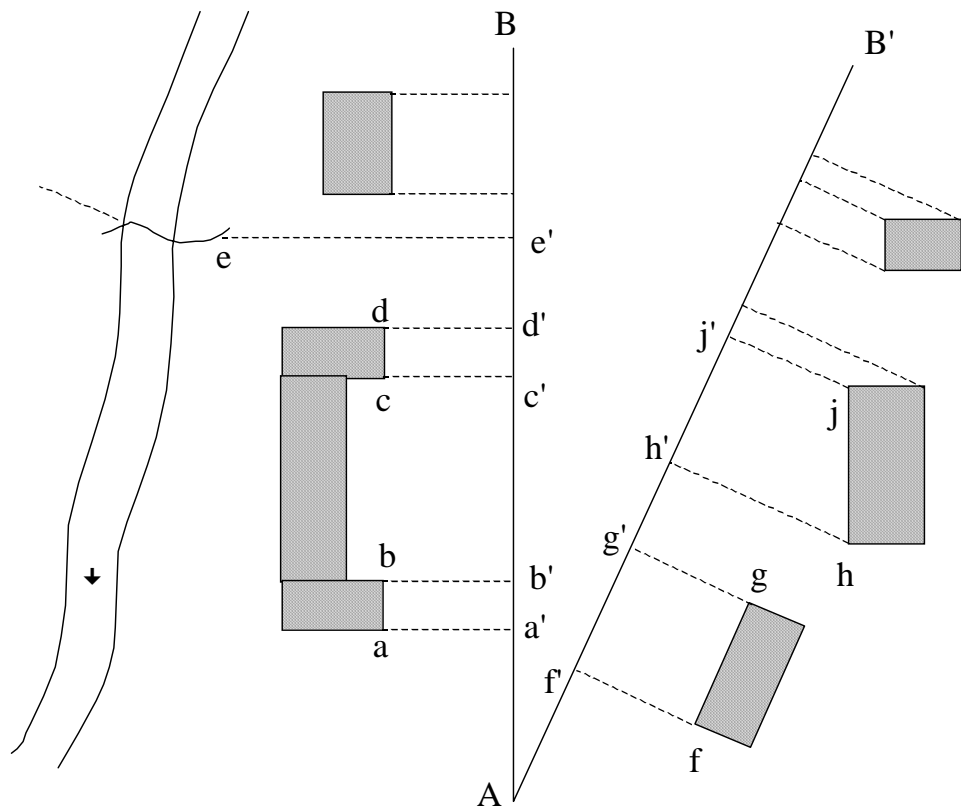


圖 5-4 平板儀支距法

506 平板儀交會法

一、適用場合：

於測站至各界址點間（或各地物）有障礙物阻擋，影響直接量距，或因視線太長，不便量距時，可用交會法決定各界址點點位。

二、施測方法：

如圖 5-5 所示，於測站 S 點描繪各界址點 a、b、c…方向線 Sa、Sb、Sc…，移測站於 R（標定方位應注意是否準確），描繪方向線宜清淡（鉛筆應尖細），並約估點位距離而決定長短，以保持圖面之清新乾淨。先於第一測站描繪方向線後，將各方向線以編號或記目標特徵，或以特殊符號，輕輕描於測板上，再移至次一測站後再次交會，將交會點定出後，註記記號以橡皮擦去。每站所繪方向線，應以界址點為主，以免分辨不清，其觀測方向線應有三條以上，施測交角並應在 30° 至 120° 之間，示誤三角形之內切圓直徑不得超過 0.2 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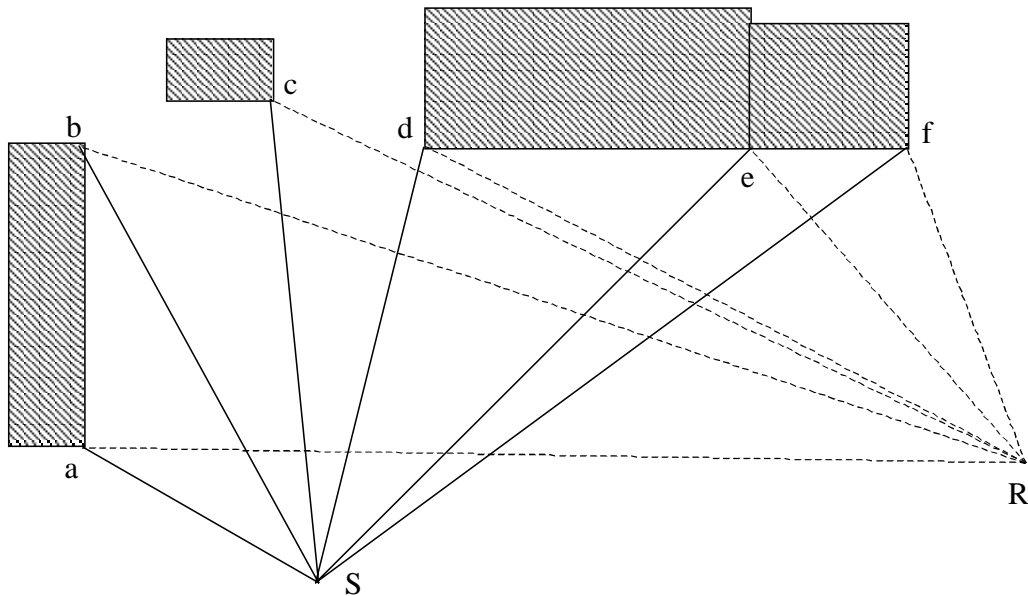


圖 5-5 平板儀交會法

507 平板儀直線截點法

一、適用場合：

於各界址點排列在同一直線上時，得採用直線截點法為之。

二、施測方法：

(一)先確認各界址點在一直線上。

(二)利用光線法或其他方法測定一直線上兩端界址之位置，如圖 5-6 所示 A、B 兩點。

(三)用測尺量取直線上相鄰兩界址點或參考點間之邊長，並量取兩端點間之總長以檢核之，其較差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量取 AP_1 、 P_1P_2 、 \dots 、 P_5B 各界址點間邊長及 AB 兩端點總長，檢核其 $AB=AP_1+P_1P_2+P_2P_3+P_3P_4+P_4P_5+P_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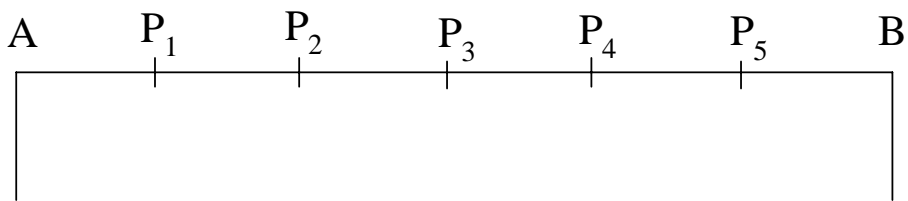


圖 5-6 平板儀直線截點法

508 經緯儀光線法

一、適用場合：

同 502 節平板儀光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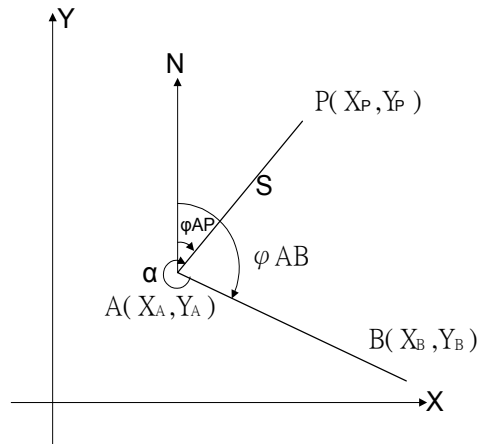


圖 5-7 經緯儀光線法

二、施測方法：

依使用儀器不同，分下列三種方式施測：

(一)使用經緯儀配合測尺者：

1. 施測步驟

(1)標定已知點

- a. 將精於(含)20秒讀經緯儀整置於圖根點，正鏡歸零標定另一較遠之圖根點。
- b. 倒鏡重新標定，讀數；記錄之。
- c. 當存在另一可通視之圖根點時，用望遠鏡照準後，正倒鏡觀測一測回，並記錄之，供檢核圖根點之角度。

(2) 界址點逐點觀測

- a. 平轉望遠鏡照準界址點上讀數，連同點號一併記錄。
- b. 縱轉望遠鏡再照準界址點上，固定、讀數並記錄之。
- c. 以測尺量圖根點至界址點間距離二次，取其平均值（此時即完成一界址點測量）；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距離測量用鋼捲尺者，應往返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公釐為止，二次之差不得超過 3.2 公釐 \sqrt{S} （S 為距離，以公尺為單位）。但在平坦地不得超過 2.5 公釐 \sqrt{S} ；在地勢起伏地區不得超過 3.8 公釐 \sqrt{S} 。」
- d. 重複 a~c 步驟，以正倒鏡或倒正鏡順序量測其他界址點。

(3) 施測五至十點及觀測完畢後，應回歸至原標定之已知點，正倒鏡觀測其較差不得超過 40 秒。

2. 注意事項

- (1) 搬站前檢查有否遺漏未測之界址點，及界址點號有否記錯。
- (2) 使用測尺量測站與界址點之距離，市地以 50 公尺，農地 100 公尺以內為原則。
- (3) 觀測手簿中之測回中數，應於整理時予以著墨。
- (4) 測量界址點時，應以最靠近之圖根點為測站施測之。測站間至少重複觀測二個界址點。

(二) 使用經緯儀配合電子測距儀或電子測距經緯儀者：

1. 施測步驟

(1) 標定已知點

- a. 將精於（含）20 秒讀經緯儀搭配電子測距儀整置於圖根點，稜

鏡整置於另一通視較遠之圖根點。

- b. 正鏡標定稜鏡後歸零，利用電子測距儀測出距離並記錄之，供檢查圖根點間距離。
- c. 倒鏡重新標定，讀數並記錄。
- d. 當存在另一可通視之圖根點時，用望遠鏡照準後，正倒鏡觀測一測回並測距，記錄之，供檢核圖根點之角度及距離。

(2) 界址點逐點觀測

- a. 將稜鏡移至界址點上，平轉望遠鏡照準，讀數並測距記錄之。
- b. 縱轉望遠鏡再照準稜鏡，讀數並測距記錄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距離測量用精於（含）5 mm+ 5 ppm 電子測距儀者，以單向觀測為原則，照準觀測目標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公釐為止，二次之差不得超過 10 公釐」。
- c. 重複 a~b 步驟，施測其他界址點。

(3) 觀測界址點 5~10 點及全部施測完畢後，應回歸至原標定之已知點，正倒鏡觀測其較差不得超過 40 秒。

2. 注意事項

- (1) 在觀測者進行觀測時，持稜鏡者應使稜鏡之水準氣泡居中。
- (2) 其他事項，請參閱經緯儀光線法「(一)2. 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 使用記錄式電子測距經緯儀者：

1. 施測步驟

(1) 標定已知點

- a. 將精於（含）20 秒讀記錄式經緯儀整置於圖根點，覘標整置於

另一較遠之圖根點。

b. 用望遠鏡照準規標後歸零，再檢核另一圖根點之角度與距離。

c. 將測站、標定點之點號及有關資料輸入記錄器。

(2) 界址點逐點觀測

a. 將規標移至界址點上，平轉望遠鏡照準之。

b. 將界址點號輸入記錄器，按記錄器之記錄鍵，將觀測資料記錄之，其觀測精度，同前述(二)-1-(2)-b 規定。

c. 重複 a、b 步驟，施測其他界址點。

(3) 觀測界址點 5~10 點及全部施測完畢後，應後視原方向，觀測並記錄之，其較差不得超過 40 秒。

2. 注意事項

請參閱經緯儀光線法「(一)2. 注意事項」之規定。

509 經緯儀直線截點法

一、適用場合：

同 507 節平板儀直線截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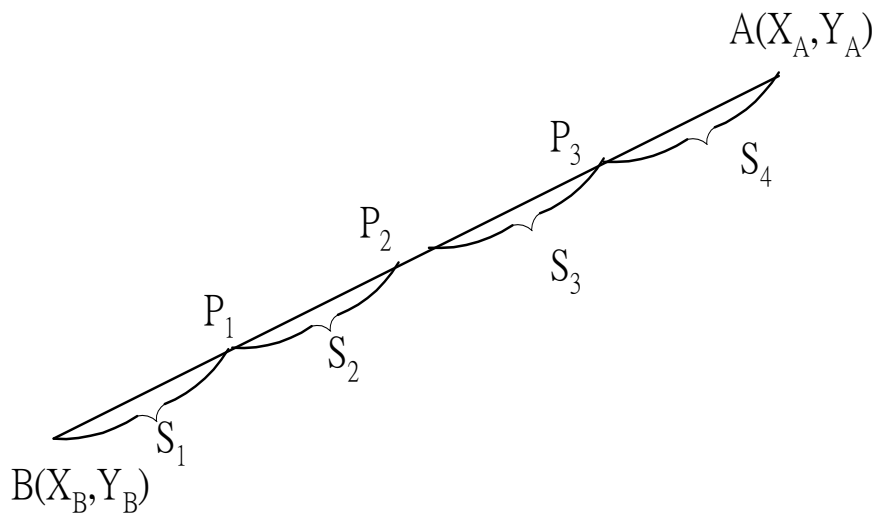


圖 5-8 經緯儀直線截點法

二、施測方法：

- (一)先確認各界址點在一直線上。
- (二)利用光線法或其他方法(如導線法、交會法)測定一直線上兩端點界址標。
- (三)用測尺量取直線上相鄰兩界址點或參考點間之邊長，並量取兩端點間之總長以檢核之，其較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1. 市地：4 公分+1 公分 \sqrt{s} +0.02 公分 M。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M 係地籍圖比例尺之分母)
2. 農地：8 公分+2 公分 \sqrt{s} +0.02 公分 M。
3. 山地：13 公分+4 公分 \sqrt{s} +0.02 公分 M。

510 經緯儀導線法

一、適用場合：

各界址點均可設置儀器，且相互通視時。

二、施測方法：

請參閱一般導線測量施測及計算步驟，如圖 5-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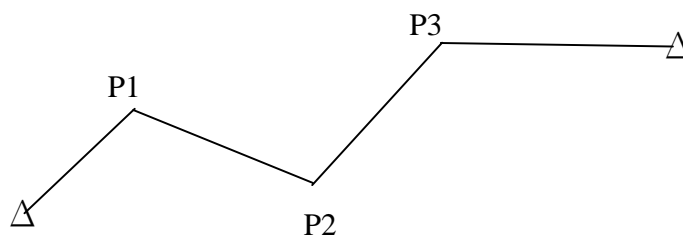


圖 5-9 經緯儀導線法

511 經緯儀交會法

一、適用場合：

不方便實施量距僅能測角時，且圖形須符合各內角之值在 30° 至 120° 之間者，依實地狀況採用前方交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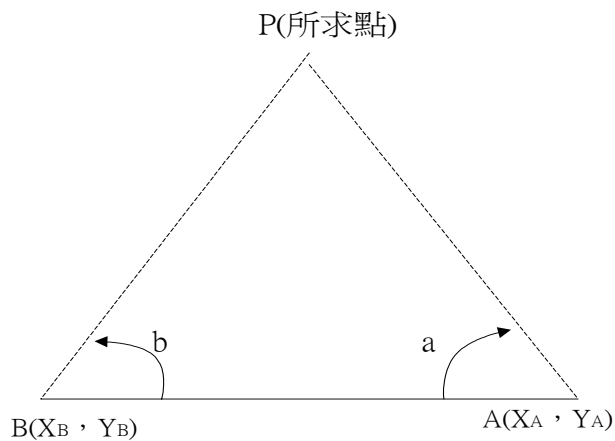


圖 5-10 經緯儀交會法

二、施測方法：

- (一) 觀測角度須介於 30° 至 120° 之間，否則應改變方法。
- (二) 觀測時須繪草圖。
- (三) 如圖 5-10，觀測 $\angle a$ 及 $\angle b$ 。

512 經緯儀交弧法

一、適用場合：

適用於僅能量距而不能測角時，如隱蔽狹窄或為建物等，已知點或界址點不便設置經緯儀。

二、施測方法：

- (一)所求點與已知點間之夾角，須各自介於 30° 至 120° 之間，否則應改變方法。
- (二)觀測時須繪草圖。
- (三)如圖 5-11，用鋼捲尺量 a 、 b 之邊長各二次，其較差須符合戶地測量精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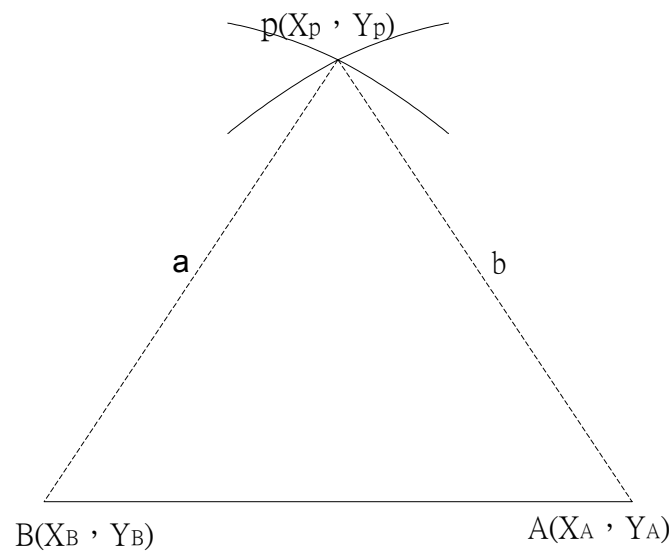


圖 5-11 經緯儀交弧法

513 經緯儀直線交點法

一、適用場合：

界址點需以計算方式求得位於兩直線線段（含平移）之交點或直線延長線（含平移）之交點，應以計算方式求得者。例如：臨農水路或都市計畫道路之各宗土地，需依都市計畫中心樁樁位進行逕為分割者。

- (一)都市計畫道路邊線、公共設施用地界線、土地使用分區界線、都市計

畫邊界線等與各界址線之交點。(見圖 5-12、圖 5-13) 圖中，S63、S64、S18 等表示公共設施用地界樁，R39、R40 表示都市計畫邊界樁。

C51、C52 表都市計畫中心樁。

●表示以直線交點法計算其坐標之界址點。

△表示參考點。

▣表示水泥界樁。

⊠表示塑膠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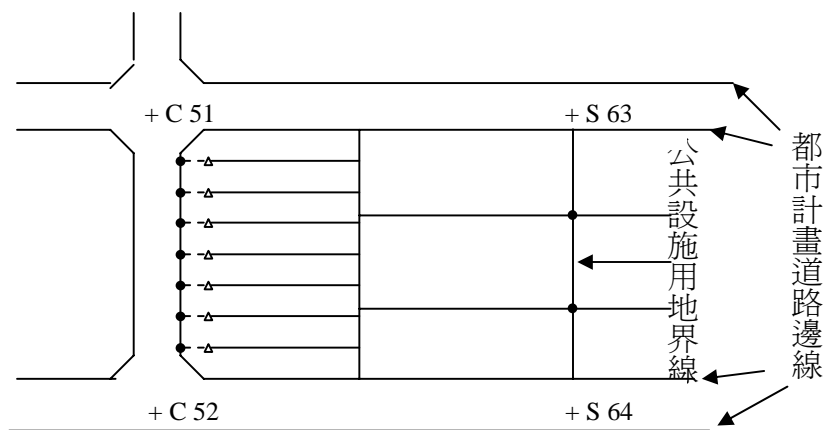


圖 5-12 經緯儀直線交點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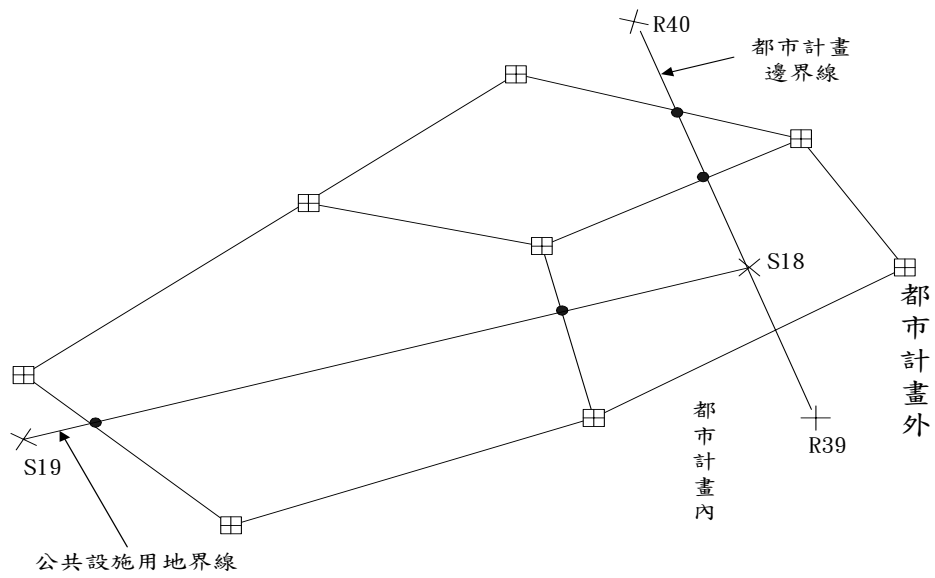


圖 5-13 經緯儀直線交點法(二)

(二)農水路等未登記土地與各界址線之交點(見圖 5-14)。

(三)巷道或水溝等界線與各界址線之交點(見圖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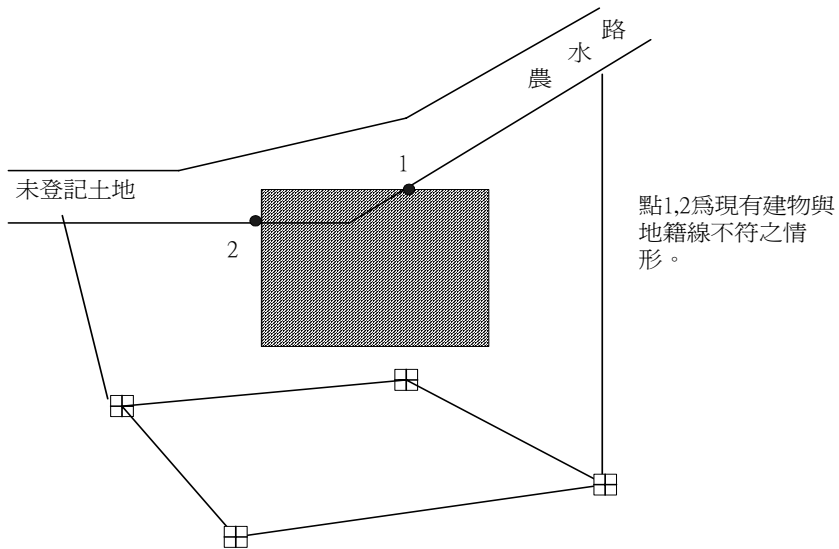


圖 5-14 經緯儀直線交點法(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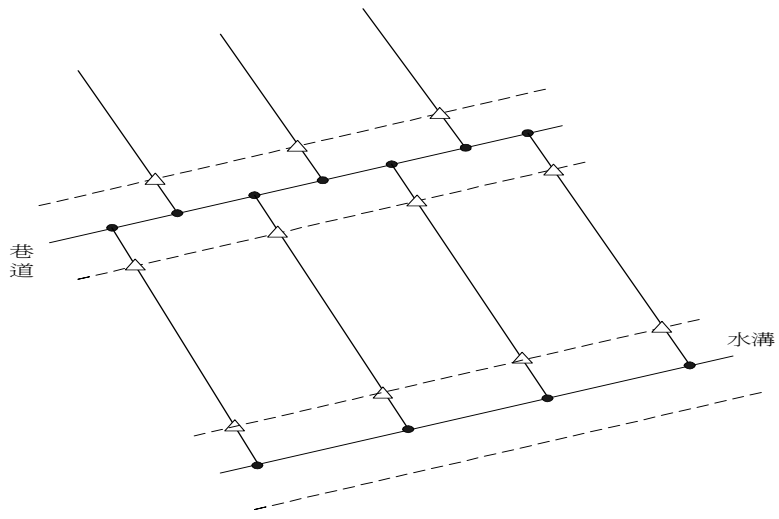


圖 5-15 經緯儀直線交點法(四)

二、施測方法：

如圖 5-16、5-17，將實測參考點以光線法或其他方法測定其坐標；
 或依據中心樁測算，據以交點(含平移)方式推算界址點之坐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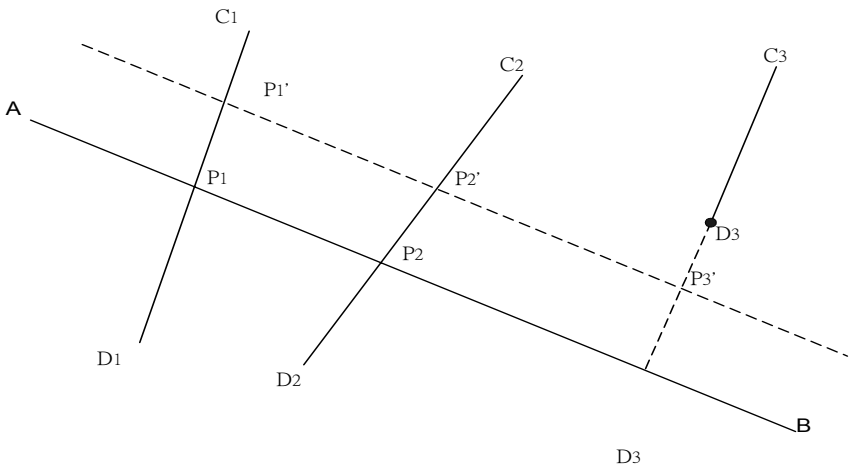


圖 5-16 經緯儀直線交點法(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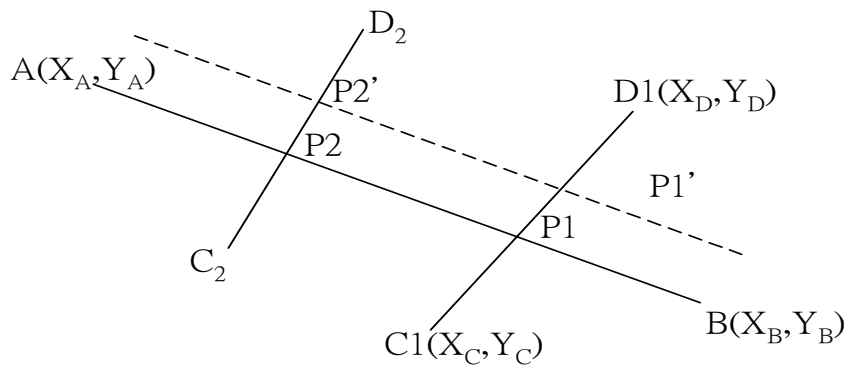


圖 5-17 經緯儀直線交點法(六)

514 經緯儀直線與圓弧求交點法

一、適用場合：

於直線之界址線與道路、水路之圓弧線(含平移)相交時適用之。

二、施測方法：

如圖 5-18，將各線段端點及圓弧上之三點，以光線法或其他方法測定其坐標，據以推算界址點之坐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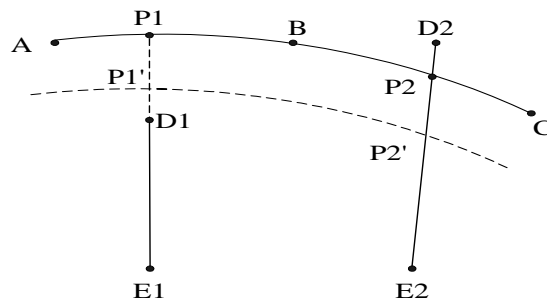


圖 5-18 經緯儀弧與直線求交點法

515 經緯儀圓弧與圓弧求交點法

一、適用場合：

都市計畫道路為圓弧與圓弧地籍線相交時(含平移)適用。

二、施測方法：

如圖 5-19，將各圓弧上之三點，以光線法或其他方法，測定其坐標，據以推算在交點之界址點坐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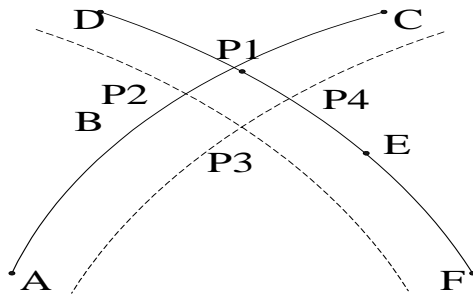


圖 5-19 經緯儀兩圓弧求交點法

516 確定界址點位置

一、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測量時：

(一) 界址點及現況點測繪：

依本章前述各節之經緯儀測量方法，測量待複丈土地附近之界址點及現況點，再將測量資料計算存於電腦，以繪圖儀將測點展繪至透明膠片(紙)後，將透明膠片置於複丈圖上平移、旋轉，並參考下列原則決定套繪結果：

1. 套繪時若發現現況點不足應隨時補測或擴大範圍施測以作為套繪之參考。
2. 依施測現況如圍牆、房屋、水溝之建造年代、使用材料、結構方式及

地方習慣（如防風林屬下風者，田埂高低坎屬高地所有）等資料，作為套繪之參考。

3. 參考並查證原始分割複丈資料（如繼承分割多以面積為主；建物實體分割多以實地使用界為主）、建物測量成果圖（含位置圖與平面圖）或法院判決確定資料（判決書、鑑定書圖或分割複丈圖等註記資料）。
4. 原地號經界線（地籍圖上之黑色線）優於分號經界線（地籍圖上之紅色線）。
5. 原地籍圖如有折縮破損者，應予以考量。
6. 以大多數之界址點或現況點位與地籍圖較能吻合者，決定套繪位置。套繪時先就整體之界址點位予以考量，或以東西方向或南北方向分別考慮套繪經界位置，惟宗地之形狀不得任意改變。
7. 不同地段相鄰之經界線需套繪確定時，應就不同地段已確定之相當數量界址點或使用現況予以套繪。
8.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實地使用位置為鑑定之界址點：
 - (1) 複丈土地量算圖上邊長依其伸縮比例平均配賦後或抄錄至地籍圖上或原有複丈圖上或地籍調查等註記之邊長與實地使用位置之邊長，經檢核無誤後，其較差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容許誤差範圍內者。
 - (2) 複丈土地曾辦理地籍調查者，其施測套繪結果與地籍調查表所記載之界址，經互相檢核而無異動者
9. 套繪地中地之經界位置時，應審慎考量其實地之使用位置。
10. 不同圖幅接合時若發生困難，得依確定之界址點、使用現況及地籍圖上黑色線予以接合為原則。

(二) 以電腦實施套繪處理：

前述平移、旋轉等套圖作業，得以電腦程式進行計算處理，並依前述原則決定界址點位置。

(三) 實地放樣：

1、電子測距經緯儀施測：

- (1) 經確定測站與各測點在複丈圖上之位置，利用透明膠片（紙）將轉刺完成之複丈圖，以坐標讀取儀讀取待複丈土地界址點坐標後，計算與測站間之角度、距離。
- (2) 利用電腦程式計算處理套圖者，直接計算待複丈土地界址點與測站間之角度、距離。

(3)以所求得角度、距離，實地放樣，並視實際需要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

2、平板儀施測：

經確定測站與各測點在複丈圖上之位置，再轉刺至複丈圖，於測站上整置平板儀，用比例尺於圖上量取測站至待複丈土地界址點距離或以坐標反算距離，以測斜照準儀標定方向後實地放樣，並視實際需要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

二、使用平板儀測量時：

(一) 現況測量及確定界址點之套繪：

先以近似測站位置與方位為起始測站及原方位，測量待複丈土地附近之界址點及現況點，再將測點轉繪至透明膠片(紙)後，將其置於複丈圖上平移、旋轉，並參考(一)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測量時之作業步驟與原則，決定套合結果。

(二) 實地放樣：

經確定測站與各測點在複丈圖上之位置，再轉刺至複丈圖，重新整置平板儀，用比例尺於圖上量取測站至待複丈土地界址點距離，以測斜照準儀標定方向後實地放樣，並視實際需要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

第六章 土地界標埋設

601 埋設界標之目的

- 一、便利土地權利之行使。
- 二、減少界址爭議。
- 三、作為爾後複丈管理之依據。

602 埋設界標原則

- 一、土地權利界址點，均須埋設界標。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予埋設，惟需於調查表內註明，並儘量埋設輔助界標：
 - (一)界址點在建築物或構造物內，無法埋設者。
 - (二)界址點在水溝、河流、河川、池沼內或絕壁邊緣等，無法埋設者。
 - (三)以明顯之永久性建築物或固定物為界址者。
- 二、土地界標由土地複丈申請人埋設，測量人員應協助之。
- 三、界址點位，位於泥土地面者，應埋設水泥樁或塑膠樁；位於水泥、柏油等硬質地面者，埋設鋼釘；位於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埋設鋼釘或銅釘。
- 四、界標埋設於平坦地者，應沒入與地面平；界標埋設於山坡、叢林或崎嶇地者，得露出地面十公分；界標埋設於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應沒入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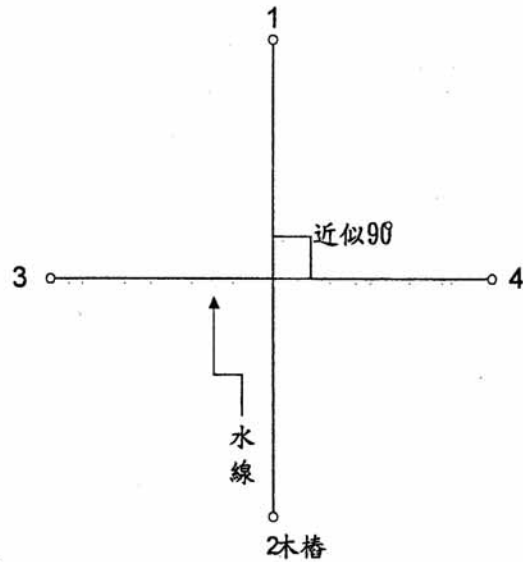
603 埋設界標方法

原有界址如無界標，或新增之界址其位置經確定後，得依前述原則，以水泥樁、塑膠樁、鋼釘、銅釘埋設之。

一、水泥樁之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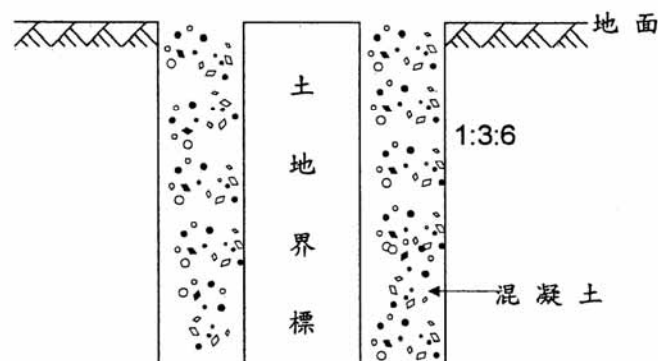
- (一)於界址點周圍五十公分處豎立四支木樁、對角線上繫以水線，其交點

須與界址點中心符合，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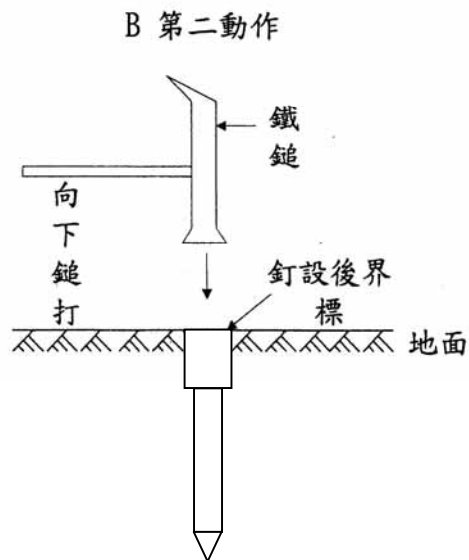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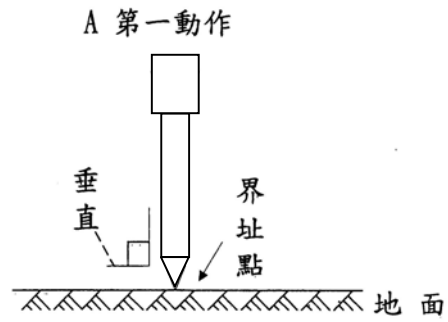
(二)鬆開水線，以界址點為中心，挖一適當大小之土坑，將水泥樁放入土坑內，使頂端與地面平。

(三)恢復水線繫於木樁上，移動水泥樁使頂面之十字中心與水線交點一致後，將水泥樁四周空隙，填以泥土並踏實，或先灌入部分混凝土使其更為牢固，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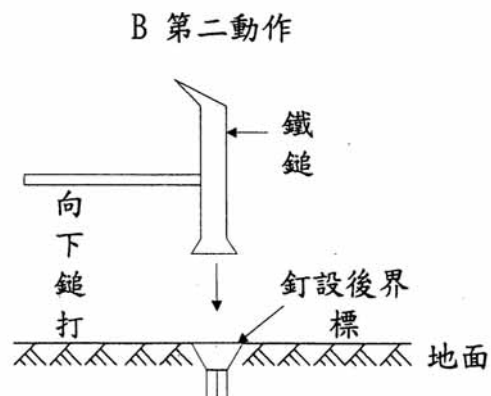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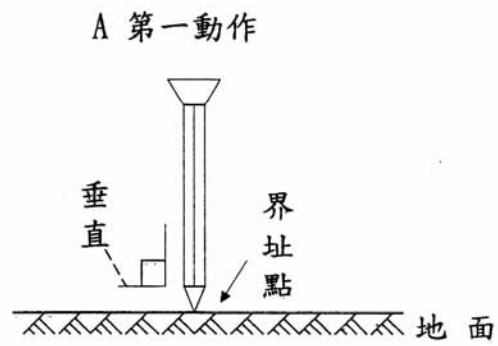
二、塑膠樁之釘設：

塑膠樁之尖端對準界址點中心位置並與地面成直角豎立後，以鐵鎚從頂端由上向下鎚打，直至塑膠樁沒入與地面平為止，如下圖：



三、鋼釘及銅釘之釘設：

鋼（銅）釘之尖端對準界址點中心位置並與地面成直角豎立後，以鐵鎚從頂端由上向下鎚打，直至鋼（銅）釘沒入與地面平為止，如下圖：



第七章 實地複丈

701 地籍調查

一、概述：

地籍調查之目的，在查明土地權利界址，填註於地籍調查表內，作為實施土地複丈之依據。複丈人員於實地調查前，應先將土地坐落、面積、所有權人（申請人）之姓名、持分、住址等事項，查註於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內，實地調查時，並將複丈界址（含界址標示及略圖）由指界人認定簽章並加註指界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因自然增加、浮覆、坍塌、分割及界址調整而複丈者，應製作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

二、作業步驟：

- (一)複丈人員於地籍調查時，應查核申請人及關係人所執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
- (二)地籍調查，應由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會同辦理，並當場認定界址。
- (三)前項調查情形，應由複丈人員在地籍調查表內註明，並由指界人認定簽名或蓋章，並加註指界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指界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應在地籍調查表上註明原因，並簽報主任核准後，將辦理情形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
- (五)申請人及關係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 (六)因法律行為或依法院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成立者，申請人得陳明理由，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到場指界。
- (七)指界人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月日，應確實填載。

三、地籍調查表填寫說明：

- (一)本表應以土地複丈後土地界址為對象填寫，以每宗地一頁為原則，如不敷記載，另以附頁填載之。其分割複丈應以分割後宗地記載之。
- (二)調查表內略圖，應註明實量邊長、鄰地號、經界物類別（如圍牆等），

其邊長無法實量者，應於略圖相應邊敘明原因。

(三)經界物類別及代號與界址位置欄內，應將實地調查結果，在其代號上註記圓圈記號。

(四)略圖欄內新增界址點以暫編點號註記之。

(五)界標種類：鋼(銅)釘以「⊕」註記之，水泥樁以「田」註記之，塑膠樁以「囟」註記之。

(六)界址位置：「內」表示界址位置包括經界物在內，亦即界址位置在經界物外緣。「中」表示界址位置在經界物中心。「外」表示界址位置不包括經界物，亦即界址位置在經界物內緣。

(七)如遇特殊狀況，應儘量在略圖上加註說明。

四、調查表記載範例：

界址標示及略圖記載範例見(712 表 7—1 及表 7—2)。

702 鑑界複丈

一、概述：

將地籍圖之經界線，運用測量儀器於實地確定土地界址位置，並協助權利人埋設土地界標之測量作業，謂之界址鑑定。以下各節所稱界址點，必要時可包含界址參考點，以供複丈人員參考使用。

二、作業準備：

(一)人員編組(每組)：

1. 測量員一人或二人。
2. 測量助理二人或三人。

(二)資料：

1. 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複丈案件經收件處理配件後，即列印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通知所有權人(申請人)及關係人。
2. 原地籍調查表：倘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有地籍調查表者，應調閱其原地籍調查表。
3. 原有土地複丈圖：倘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曾辦理複丈者，應調

閱其原有土地複丈圖。

4. 土地複丈圖：繪製申請宗地及鄰接四周適當範圍內之相關地號土地複丈圖。

5. 宗地有關資料：查詢列印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之宗地資料。

6. 控制點資料：查詢列印適當範圍內之控制點資料。

(三)表格：

1. 觀測手簿(詳 712 表 7—3)。

2. 土地界址鑑定作業記錄表(詳 712 表 7—4)。

3. 土地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詳 712 表 7—5)。

4. 土地複丈成果圖(詳 712 表 7—6)。

(四)器材：

1. 平板儀及照準儀或精度高於(含)20 秒讀之經緯儀或電子測距經緯儀。

2. 皮捲尺或鋼捲尺。

3. 標桿或稜鏡與稜鏡桿。

4. 其他。

(五)工作標準：

1. 一般鑑界

(1)市區及近郊：每組一天 1~2 件為原則。

(2)偏遠地區：每組一天 1 件為原則。

2. 法院囑託鑑界：每組一天 1 件為原則。

三、作業步驟：

(一)查詢列印相關資料並繪製土地複丈圖。

(二)核對本筆及相鄰地號地籍調查表之記載及與實地是否相符。

(三)經由兩個以上檢測無誤之控制點或可靠界址點，整置平板儀或經緯儀或電子測距經緯儀，依本手冊第五章規定，視情況採適當方法測定界址點。

(四)量取該點位相關邊長，並檢查其宗地形狀、位置是否正確：

1. 若測得之點位與實地界標及地籍調查表之記載相符，即為所求正確

之界址點。

2. 若測得之點位與實地界標超過本手冊第四章規定之檢測標準，或實地界標(經界物)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不符，或實地無界標(經界物)時，均應詳細檢核查明原因，依下列方式處理：

(1)地籍調查表所記載之界址標示(界標及經界物)無變動，以調查表內所記載之權利界址為準，據以測定界址位置依法更正地籍圖簿，並更正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

(2)地籍調查表所記載之界址標示(界標及經界物)有變動，以原地籍圖上經界線復原之界址位置為準。

(3)無地籍調查表者，以原地籍圖上經界線復原之界址位置為準。

(五)埋設界標：實地無樁標者，應依所測點位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

(六)申請人簽章：界址鑑定之土地複丈圖，由申請人(所有權人)及關係人簽名或蓋章；倘申請人(所有權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上註明其原因，並簽報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准後，將辦理情形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

四、注意事項：

(一)鑑界時應同時通知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到場，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屆時不到場者，地政事務所得逕行複丈。

(二)法院囑託案件，依法院囑託事項，參照有關規定辦理。

(三)鑑定界址後應於複丈圖左下角空白位置調製點之記，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點及關係位置，於各界址點間之相應邊上註明實量距離。

703 分割複丈

一、概述：

土地所有權人因使用需要，或因浮覆坍塌及共有物分割或政府機關依法令規定辦理逕為分割測量，將一宗土地分割為兩宗以上，此種將新經界線測繪於地籍圖及實地之測量及計算作業，謂之分割複丈。

二、作業準備：

(一)人員編組(每組)：

1. 測量員一人或二人。
2. 測量助理二人或三人。

(二)資料：

1. 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複丈案件經收件處理配件後，即列印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通知所有權人(申請人)及關係人。
2. 原地籍調查表：倘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有地籍調查表者，應調閱其原地籍調查表。
3. 原有土地複丈圖：倘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曾辦理複丈者，應調閱其原有土地複丈圖。
4. 土地複丈圖：繪製申請宗地及鄰接四周適當範圍內之相關地號土地複丈圖。
5. 宗地有關資料：查詢列印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之宗地資料。
6. 控制點資料：查詢列印適當範圍內之控制點資料。

(三)表格：

1. 觀測手簿(詳 712 表 7—3)。
2. 土地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詳 712 表 7—5)。
3. 土地複丈成果圖(詳 712 表 7—6)。
4.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詳 712 表 7—7)。
5. 土地複丈異動資料表 (詳 712 表 7—8)。
6. 跨課(股)間移案連繫單(詳 712 表 7—9)。

(四)器材：

1. 平板儀及照準儀或精度高於(含)20 秒讀之經緯儀或電子測距經緯儀。
2. 皮捲尺或鋼捲尺。
3. 標桿或稜鏡與稜鏡桿。
4. 其他。

(五)工作標準：

1. 一般分割：每組每天 2~6 筆為原則。
2. 逕為分割：每組每天 6~10 筆為原則。
3. 法院囑託分割：每組每天 2~6 筆為原則。

三、作業步驟：

- (一)查詢列印申請宗地之相關資料並繪製土地複丈圖。
- (二)核對本筆及相鄰地號地籍調查表之記載及與實地是否相符。
- (三)複丈人員依照申請人檢附之分割位置圖說，如係指定面積或指定距離方向分割者，應先執行分割計算後，再依據分割後土地複丈結果清冊及土地複丈圖，至實地測定分割界址點，協助理設界標並檢查之。
- (四)如需申請人指定界址者，應請申請人先行指界，經複丈人員檢測後，如分割新增界址點，不在原宗地周圍界線上者，須以適當方法施測計算分割點位置，協助理設界標。如分割新增界址點，在原宗地周圍界線內者，依申請人指定界址協助理設界標施測。
- (五)根據兩個以上檢測無誤之控制點或可靠界址點，使用平板儀量測分割界址點位置，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記界標名稱及實量邊長；若係使用經緯儀或電子測距經緯儀施測，則將量測分割界址點之角度及邊長，記載於觀測手簿之相應欄位內，再由不同測站量測分割界址點，記錄計算之，以供檢核之用。
- (六)調製分割後土地複丈圖及地籍調查表，經指界人認定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 (七)依據計算或數值化方式求得之分割點坐標進行分割計算。
- (八)土地分割之地號，由應用程式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之原則，編列之。

四、注意事項：

- (一)分割後數宗土地面積之總和，須與原土地面積相符。如有差數，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申請分割之土地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地區，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

割辦法規定；若為耕地時則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耕地分割執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704 合併複丈

一、概述：

土地合併，係地界相連之二宗土地或二宗以上之土地合併為一宗。申請合併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均相同之土地為限。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或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二、作業準備：

(一)人員編組(每組)：

1. 測量員一人或二人。
2. 測量助理二人或三人。

(二)資料：

1. 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複丈案件經收件處理配件後，即列印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通知所有權人(申請人)及關係人。
2. 原地籍調查表：倘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有地籍調查表者，應調閱其原地籍調查表。
3. 原有土地複丈圖：倘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曾辦理複丈者，應調閱其原有土地複丈圖。
4. 土地複丈圖：繪製申請宗地及鄰接四周適當範圍內之相關地號土地複丈圖。
5. 宗地有關資料：查詢列印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之宗地資料。
6. 控制點資料：查詢列印適當範圍內之控制點資料。

(三)表格：

1. 觀測手簿(詳 712 表 7—3)。
2. 土地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詳 712 表 7—5)。
3. 土地複丈成果圖(詳 712 表 7—6)。

4.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詳 712 表 7—7)。
5. 土地複丈異動資料表 (詳 712 表 7—8)。
6. 跨課(股)間移案連繫單(詳 712 表 7—9)。

(四)器材：

1. 平板儀及照準儀或精度高於(含)20 秒讀之經緯儀或電子測距經緯儀。
2. 皮捲尺或鋼捲尺。
3. 標桿或稜鏡與稜鏡桿。
4. 其他。

(五)工作標準：每組每天 2~4 件為原則。

三、作業步驟：

- (一)查詢列印申請合併各宗地之相關資料並繪製合併前土地複丈圖。
- (二)核對本筆及相鄰地號地籍調查表之記載是否相符。
- (三)依照申請書申請之宗地先行作合併處理。
- (四)複丈人員依排定日期及會同地點，前往實地勘查，如有必要時檢測之。
- (五)土地合併之地號由應用程式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之原則編列。

四、注意事項：

合併之土地，其地段是否相同？地界是否相連？土地使用編定或使用分區是否相同等，及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是否相同？若不同時，是否檢附協議書或同意書等，應予以審核。

705 未登記土地測量(含自然增加)

一、概述：

凡未依法完成測量登記之土地，因辦理登記需要而辦理測量者，稱未登記土地測量。

二、作業準備：

(一)人員編組(每組)：

1. 測量員一人或二人。

2. 測量助理二人或三人。

(二) 資料：

1. 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複丈案件經收件處理配件後，即列印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通知所有權人(申請人)及關係人。
2. 原地籍調查表：倘申請宗地相鄰關係地號有地籍調查表者，應調閱其原地籍調查表。
3. 原有土地複丈圖：倘申請宗地相鄰關係地號曾辦理複丈者，應調閱其原有土地複丈圖。
4. 土地複丈圖：繪製申請宗地及鄰接四周適當範圍內之相關地號土地複丈圖。
5. 宗地有關資料：查詢列印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之宗地資料。
6. 控制點資料：查詢列印適當範圍內之控制點資料。

(三) 表格：

1. 觀測手簿(詳 712 表 7—3)。
2. 土地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詳 712 表 7—5)。
3. 土地複丈成果圖(詳 712 表 7—6)。
5.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詳 712 表 7—7)。
6. 土地複丈異動資料表 (詳 712 表 7—8)。
7. 跨課(股)間移案連繫單(詳 712 表 7—9)。
8. 新登記土地清冊 (詳 712 表 7—10)。

(四) 器材：

1. 平板儀及照準儀或精度高於(含)20 秒讀之經緯儀或電子測距經緯儀。
2. 皮捲尺或鋼捲尺。
3. 標桿或稜鏡與稜鏡桿。
4. 其他。

(五) 工作標準：每組每天 10 筆(或 30 個界址點) 為原則。

三、作業步驟：

- (一)查詢列印相關資料並繪製土地複丈圖。
- (二)核對相鄰地號之地籍調查表記載與實地是否相符。
- (三)檢測控制點及可靠界址點。
- (四)依申請人所指界址，測定新界址點並協助理設界標，如有相鄰土地應檢測共同之舊界址點。
- (五)調製地籍調查表並請指界人(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六)依實地測量所得資料執行自然增加程式，輸入建檔資料。
- (七)實地測量後應繕造新登記土地清冊。(詳712表7—10)

四、注意事項：

- (一)新登記土地之地號及界址點號，由應用程式自動以該段地號、界址點號之最大號續編之。
- (二)地政事務所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如需實施控制測量時，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編第一、二章規定辦理。
- (三)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未登記土地，除合於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仍依其規定辦理外，應由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關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辦國有登記，不得由使用人申請。

706 浮覆複丈

一、概述：

經辦理土地滅失登記後之坍塌土地，因天然或人工因素而部分或全部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而申請回復其所有權登記之複丈，謂之浮覆複丈。

二、作業準備：

(一)人員編組(每組)：

- 1.測量員一人或二人。
- 2.測量助理二人或三人。

(二)資料：

1. 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複丈案件經收件處理配件後，即列印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通知所有權人(申請人)及關係人。
2. 原地籍調查表：倘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有地籍調查表者，應調閱其原地籍調查表。
3. 原有土地複丈圖：倘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曾辦理複丈者，應調閱其原有土地複丈圖。
4. 土地複丈圖：繪製申請宗地及鄰接四周適當範圍內之相關地號土地複丈圖。
5. 宗地有關資料：查詢列印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之宗地資料。
6. 控制點資料：查詢列印適當範圍內之控制點資料。

(三)表格：

1. 觀測手簿(詳 712 表 7—3)。
2. 土地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詳 712 表 7—5)。
3. 土地複丈成果圖(詳 712 表 7—6)。
4.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詳 712 表 7—7)。
5. 土地複丈異動資料表 (詳 712 表 7—8)。
6. 跨課(股)間移案連繫單(詳 712 表 7—9)。

(四)器材：

1. 平板儀及照準儀或精度高於(含)20 秒讀之經緯儀或電子測距經緯儀。
2. 皮捲尺或鋼捲尺。
3. 標桿或稜鏡與稜鏡桿。
4. 其他。

(五)工作標準，每組每天 2~6 筆為原則。

三、作業步驟：

- (一)查詢列印相關資料並繪製土地複丈圖。
- (二)核對本筆及相鄰地號地籍調查表之記載及與實地是否相符。

(三) 檢測控制點及可靠界址點。

(四) 依申請人實地指界，作浮覆地現況測量及原界址點測定，並以計算或數值化方式求得界址點坐標。若為全部浮覆則於原界址點協助理設界標；若為部分浮覆則依申請人所指界址協助理設界標。

(五) 調製地籍調查表並請指界人(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四、注意事項：

(一) 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應依行政院頒「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 浮覆地測量後，地號之編定應以原地號為原則，若為重編地號者，應加註原地號。

(三) 私有土地滅失回復原狀時，原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回復請求權逾十五年未請求得因時效屆滿而消滅。(行政院七十四年一月十日臺內字第 542 號函)

(四) 原所有權人於土地滅失後死亡者，日後於該土地回復原狀時，其繼承人亦得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主張回復其所有權。(內政部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台(86)內地字第 8606197 號函)

707 坍沒複丈

一、概述：

已依法完成總登記之土地，因地震、山崩坍塌或被水淹沒流失，謂之坍沒，該坍沒土地所有權人為辦理標示變更或所有權滅失登記而申請複丈者，謂之坍沒複丈。

二、作業準備：

(一) 人員編組(每組)：

1. 測量員一人或二人。
2. 測量助理二人或三人。

(二) 資料：

1. 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複丈案件經收件處理配件後，即列印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通知所有權人(申請人)及關

係人。

2. 原地籍調查表：倘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有地籍調查表者，應調閱其原地籍調查表。
3. 原有土地複丈圖：倘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曾辦理複丈者，應調閱其原有土地複丈圖。
4. 土地複丈圖：繪製申請宗地及鄰接四周適當範圍內之相關地號土地複丈圖。
5. 宗地有關資料：查詢列印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之宗地資料。
6. 控制點資料：查詢列印適當範圍內之控制點資料。

(三)表格：

1. 觀測手簿(詳 712 表 7—3)。
2. 土地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詳 712 表 7—5)。
3. 土地複丈成果圖(詳 712 表 7—6)。
4.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詳 712 表 7—7)。
5. 土地複丈異動資料表 (詳 712 表 7—8)。
6. 跨課(股)間移案連繫單(詳 712 表 7—9)。

(四)器材：

1. 平板儀及照準儀或精度高於(含)20 秒讀之經緯儀或電子測距經緯儀。
2. 皮捲尺或鋼捲尺。
3. 標桿或稜鏡與稜鏡桿。
4. 其他。

(五)工作標準：

1. 全部坍塌：每組每天 10 筆為原則。
2. 部分坍塌：每組每天 2~6 筆為原則。

三、作業步驟：

- (一)查詢列印相關資料並繪製土地複丈圖。
- (二)核對本筆及相鄰地號地籍調查表之記載及與實地是否相符。

(三)檢測圖根點及可靠界址點。

(四)原界址點檢測及坍塌地現況測量。

(五)若為部分坍塌，則進行下列步驟：

1. 申請人實地指界，協助理設界標。
2. 調製地籍調查表，經檢查無誤後，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3. 根據兩個以上檢測無誤之圖根點或可靠界址點，測量坍塌界址點位置，並以計算或數值化方式求得界址點坐標。

四、注意事項：

- (一)部分坍塌係因天然變遷，成為可通運之水道或受洪水流失辦理分割時，得僅測量其存餘土地，決定其分割線。
- (二)部分坍塌土地測量後地號之編定，應以保留原地號為原則，其已坍塌滅失之部分免予編定地號。

708 更正檢查有關測量

一、概述：

辦理鑑界、分割、合併、未登記土地、浮覆、坍塌、調整地形、界址調整、他項權利位置等複丈作業，如發現原測量成果有錯誤時，地政事務所依法所為之測量謂之更正檢查有關測量。

二、作業準備：

(一)人員編組(每組)：

1. 測量員一人或二人。
2. 測量助理二人或三人。

(二)資料：

1. 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複丈案件經收件處理配件後，即列印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通知所有權人(申請人)及關係人。
2. 原地籍調查表：倘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有地籍調查表者，應調閱其原地籍調查表。
3. 原有土地複丈圖：倘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曾辦理複丈者，應調

閱其原有土地複丈圖。

4. 土地複丈圖：繪製申請宗地及鄰接四周適當範圍內之相關地號土地複丈圖。
5. 宗地有關資料：查詢列印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之宗地資料。
6. 控制點資料：查詢列印適當範圍內之控制點資料。

(三)表格：

1. 觀測手簿(詳 712 表 7—3)。
2. 土地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詳 712 表 7—5)。
3. 土地複丈成果圖(詳 712 表 7—6)。
4.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詳 712 表 7—7)。
5. 土地複丈異動資料表 (詳 712 表 7—8)。
6. 跨課(股)間移案連繫單(詳 712 表 7—9)。

(四)器材：

1. 平板儀及照準儀或精度高於(含)20 秒讀之經緯儀或電子測距經緯儀。
2. 皮捲尺或鋼捲尺。
3. 標桿或稜鏡與稜鏡桿。
4. 其他。

(五)工作標準：每組每天 2~6 筆為原則。

三、作業步驟：

- (一)查詢列印相關資料並繪製土地複丈圖。
- (二)核對本筆及相鄰地號地籍調查表之記載及與實地是否相符。
- (三)檢測控制點及界址點。
- (四)量測原圖圖廓長度，與原標準圖廓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計算其伸縮率，作為改正邊長及面積之依據。量測謄繪經界線長度，並註記於謄繪圖上。
- (五)依據謄繪圖上之控制點或明確之界址點位，研判圖與地相符正確無誤後，如點位距檢測處甚近且檢測範圍甚小時，即於該點整置儀器測量。

(六)如所覓得之控制點(或可靠界址點)距現場太遠或範圍遼闊時，應依本手冊第四章作業方法補設圖根點或圖根補點，以應測量之需。

(七)以本手冊第五章所訂之方法，將欲檢測之界址點之謄繪圖上位置測設於實地；並將欲更正結果計算面積核對無誤後，依程序辦理更正。

四、注意事項：

(一)複丈如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時，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更正有關地籍圖冊，若該測量錯誤查明純係技術引起者或抄錄錯誤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授權地政事務所逕行更正，更正時並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辦理更正。

(二)如係原地籍調查表記載錯誤者，應請權利關係人於地籍調查補正表上簽章補正，並至實地複丈後更正之。

709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一、概述：

因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得由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申請或占有人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或地役權者應由權利人申請，地政機關依申請人所指認之位置範圍，測繪於複丈圖之作業，謂之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二、作業準備：

(一)人員編組(每組)：

1. 測量員一人或二人。
2. 測量助理二人或三人。

(二)資料：

1. 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複丈案件經收件處理配件後，即列印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通知所有權人(申請人)及關係人。
2. 原地籍調查表：倘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有地籍調查表者，應調閱其原地籍調查表。
3. 原有土地複丈圖：倘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曾辦理複丈者，應調

閱其原有土地複丈圖。

4. 土地複丈圖：繪製申請宗地及鄰接四周適當範圍內之相關地號土地複丈圖。
5. 宗地有關資料：查詢列印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之宗地資料。
6. 控制點資料：查詢列印適當範圍內之控制點資料。

(三)表格：

1. 觀測手簿(詳 712 表 7—3)。
2. 土地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詳 712 表 7—5)。
3. 土地複丈成果圖(詳 712 表 7—6)。
4.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詳 712 表 7—7)。
5. 跨課(股)間移案連繫單(詳 712 表 7—9)。

(四)器材：

1. 平板儀及照準儀或精度高於(含)20 秒讀之經緯儀或電子測距經緯儀。
2. 皮捲尺或鋼捲尺。
3. 標桿或稜鏡與稜鏡桿。
4. 其他。

(五)工作標準：每組每天 1~2 件為原則。

三、作業步驟：

- (一)查詢列印相關資料並繪製土地複丈圖。
- (二)核對本筆及相鄰地號地籍調查表之記載及與實地是否相符。
- (三)檢測圖根點及可靠界址點。
- (四)申請他項權利位置之申請人，應就擬測量之位置範圍實地指界並埋設界標，複丈人員根據兩個以上檢測無誤之圖根點或可靠界址點測量他項權利界址，並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後繪製他項權利位置圖並計算面積。

四、注意事項：

- (一)同一他項權利人在數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

儘量測繪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

- (二)一宗土地同時申請設定二個以上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分別測繪他項權利位置。
- (三)他項權利位置圖，用紅色實線繪製他項權利位置界線，並用黑線實線繪明土地經界線，其他項權利位置界線與土地經界線相同者，用黑色實線繪明之。
- (四)因地上權分割申請複丈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在原土地複丈圖上註明地上權範圍變更登記日期及權利登記先後次序。
- (五)測量完畢，地政事務所應依土地複丈圖騰繪他項權利位置圖二份，分別發給他項權利人及土地所有權人。
- (六)申請人主張因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時，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710 界址調整複丈

一、概述：

為便利地籍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界址曲折之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得協議土地界址調整，土地所有權人為辦理界址調整而申辦之複丈，謂之界址調整複丈。

二、作業準備：

(一)人員編組(每組)：

1. 測量員一人或二人。
2. 測量助理二人或三人。

(二)資料：

1. 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複丈案件經收件處理配件後，即列印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通知所有權人(申請人)及關係人。
2. 原地籍調查表：倘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有地籍調查表者，應調閱其原地籍調查表。
3. 原有土地複丈圖：倘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曾辦理複丈者，應調

閱其原有土地複丈圖。

4. 土地複丈圖：繪製申請宗地及鄰接四周適當範圍內之相關地號土地複丈圖。
5. 宗地有關資料：查詢列印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之宗地資料。
6. 控制點資料：查詢列印適當範圍內之控制點資料。

(三)表格：

1. 觀測手簿(詳 712 表 7—3)。
2. 土地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詳 712 表 7—5)。
3. 土地複丈成果圖(詳 712 表 7—6)。
4.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詳 712 表 7—7)。
5. 土地複丈異動資料表 (詳 712 表 7—8)。
6. 跨課(股)間移案連繫單(詳 712 表 7—9)。

(四)器材：

1. 平板儀及照準儀或精度高於(含)20 秒讀之經緯儀或電子測距經緯儀。
2. 皮捲尺或鋼捲尺。
3. 標桿或稜鏡與稜鏡桿。
4. 其他。

(五)工作標準：每組每天 1~2 件為原則。

三、作業步驟：

- (一)查詢列印相關資料並繪製土地複丈圖。
- (二)核對本筆及相鄰地號地籍調查表之記載及與實地是否相符。
- (三)檢測圖根點及可靠界址點。
- (四)申請人要求依檢附之協議調整界址前後圖說協助辦理界址調整者，由複丈人員先行計算出調整後界址點，再至實地測定調整後界址點，協助理設界標。
- (五)申請人申請依實地指界辦理界址調整者，應由申請人先行埋樁指界，並由複丈人員實地複丈檢查之。

(六)調製地籍調查表，經指界人認定無誤後，由指界人簽名或蓋章。

四、注意事項

(一)土地界址調整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均相同之土地為限，且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並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如為耕地時則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界址調整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711 調整地形複丈

一、概述：

土地所有權人為辦理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協議或調處調整地形而申辦之複丈，謂之調整地形複丈。

二、作業準備：

(一)人員編組(每組)：

1. 測量員一人或二人。
2. 測量助理二人或三人。

(二)資料：

1. 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複丈案件經收件處理配件後，即列印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通知所有權人(申請人)及關係人。
2. 原地籍調查表：倘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有地籍調查表者，應調閱其原地籍調查表。
3. 原有土地複丈圖：倘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曾辦理複丈者，應調閱其原有土地複丈圖。
4. 土地複丈圖：繪製申請宗地及鄰接四周適當範圍內之相關地號土地複丈圖。
5. 宗地有關資料：查詢列印申請宗地及相鄰關係地號之宗地資料。
6. 控制點資料：查詢列印適當範圍內之控制點資料。

(三)表格：

1. 觀測手簿(詳 712 表 7—3)。
2. 土地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詳 712 表 7—5)。
3. 土地複丈成果圖(詳 712 表 7—6)。
4.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詳 712 表 7—7)。
5. 土地複丈異動資料表 (詳 712 表 7—8)。
6. 跨課(股)間移案連繫單(詳 712 表 7—9)。

(四)器材：

1. 平板儀及照準儀或精度高於(含)20 秒讀之經緯儀或電子測距經緯儀。
2. 皮捲尺或鋼捲尺。
3. 標桿或稜鏡與稜鏡桿。
4. 其他。

(五)工作標準：每組每天 1~2 件為原則。

三、作業步驟：

- (一)查詢列印相關資料並繪製土地複丈圖。
- (二)核對本筆及相鄰地號地籍調查表之記載及與實地是否相符。
- (三)檢測圖根點及可靠界址點。
- (四)申請人要求依檢附之調整地形協議書或調整地形調處成立紀錄等圖協助辦理調整地形者，由複丈人員先行計算出調整後界址點，再至實地測定調整後界址點，協助理設界標。
- (五)申請人申請依實地指界辦理調整地形者，應由申請人先行指界，並由複丈人員實地複丈檢查之。
- (六)調製地籍調查表，經指界人認定無誤後，由指界人簽名或蓋章。

四、注意事項：

- (一)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協議調整地形者，應檢附調整地形協議書及建設(工務)機關核發合於當地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且非屬法定空地之文件及圖說。
- (二)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調處規定調整地形者，應檢附調處成立紀錄。
- (三)調整地形之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712 實地複丈各項表格及填載範例

表 7—1 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

○○縣○○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地籍調查

土地標示						所有權人(申請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姓名	持分	住址												
○○鄉	塹岸		0541-002		180.00	○○○	全部	○○縣○○鎮○○里3鄰○○路33號												
○○鄉	塹岸		0541-003 0541-004		201.65 180.00															
界址標示																				
實地 調 查 情 形	符號	界標種類		經界物名稱及代表號									界址位置	指界人蓋章	備註					
	A	√		1 籬笆	2 圍牆	3 牆壁	4 樓梯	5 屋簷	6 道路	7 巷子	8 水溝	9 田埂	10 騎樓	11 計畫道路	12	13	內中	外	印	0541-002
	B	鋼釘	水泥樁	塑膠樁																
	C	鋼釘	水泥樁	塑膠樁																
	D	鋼釘	水泥樁	塑膠樁																
		鋼釘	水泥樁	塑膠樁																
		鋼釘	水泥樁	塑膠樁																
		鋼釘	水泥樁	塑膠樁																

表 7—2 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二)

土地使用狀況	鋼筋水泥造二樓住宅	地籍圖號	3	複丈原圖號	填表說明
					<p>一、本表除鑑界外，均應以複丈後土地界址為對象填寫，以每宗地為一頁為原則，如不敷記載，另以附頁填載之。其分割複丈應以分割後宗地記載之；合併複丈則以合併後之宗地記載之。</p> <p>二、調查表內略圖，應註明實量邊長、鄰地號、經界物類別，其無法實量者，應於略圖邊敘明原因。</p> <p>三、界標類別及代表號欄內，應將界址實地調查之結果，在其代表號上註記圓圈記號。</p> <p>四、略圖欄內各界址點以暫編點號註記之。</p> <p>五、界標種類：鋼(銅)釘以⊕註記之，水泥樁以⊞註記之，塑膠樁以⊞註記之。</p> <p>六、界址位置：「內」表示界址位置包括經界物在內，亦即界址位置在經界物外緣，「中」表示界址位置在經界物中心，「外」表示界址位置不包括經界物，亦即界址位置在經界物內緣。</p> <p>七、如遇特殊狀況，應儘量在略圖上加註說明。</p>
<p>略圖</p> <p>註：A、B、C、D 為新分割點</p>					<p>身分證統一號碼 T123456789</p> <p>指界人簽章</p>

表 7—3 戶地測量光線法觀測手簿

儀器：○○○○		日期：0930325			天氣：晴		觀測者：林○○ 記錄者：李○○						
測站	標定點	圖根補點 或界址點	確定點 0	未確定 1	望遠鏡	水平角	讀數	水平角	中數	斜距	垂直角	水平距	備註
H12	H13		0		正	0 0 00	0 0 01	56.00	90 00 00	56.00	反算 55.98		
				倒	180 0 02								
			5001	0		正	15 43 17	15 43 16	53.24	90 00 00	53.24		
					倒	195 43 14							
			5003	1		正	22 26 37	22 26 36	48.45	90 00 00	48.45		
					倒	202 26 35							
			5004	0		正	33 18 10	33 18 12	47.61	90 00 00	47.61		
					倒	213 18 13							
			5005	0		正	54 56 08	54 56 09	45.93	90 00 00	45.93		
					倒	234 56 10							
			5006	0		正	101 08 39	101 08 40	40.35	90 00 00	40.35		
					倒	281 08 41							
			H13	0		正	0 0 02	0 0 00	56.00	90 00 00	56.00	檢查 儀器	
					倒	179 59 59							
			5012	0		正	123 25 33	123 25 32	42.23	90 00 00	42.23	重複 觀測	
					倒	303 25 31							
			5013	0		正	145 57 54	145 57 53	5.21	90 00 00	5.21		
					倒	325 57 52							
			5016	0		正	167 45 29	167 45 30	8.05	90 00 00	8.05		
					倒	347 45 30							
	5029	0		正	300 02 59	300 03 01	10.27	90 00 00	10.27				
			倒	120 03 03									
	5030	0		正	312 15 33	312 15 30	25.32	90 00 00	25.32				
			倒	132 15 28									
	5031	0		正	315 37 51	315 37 49	18.26	90 00 00	18.26				
			倒	135 37 47									
	5032	0		正	336 13 31	335 13 34	13.44	90 00 00	13.44				
			倒	156 13 36									
	5034	0		正	354 32 25	354 32 26	31.89	90 00 00	31.89	重複 觀測			
			倒	174 32 28									
	H13			正	0 0 12	0 0 10				檢查 儀器			
			倒	180 00 09									

檢查者：

表 7—4 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紀錄表

土 地 界 址 鑑 定 作 業 紀 錄 表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 查對 地籍 資料	(一)原有複丈圖	1. 年	號 2. 共 幅
	(二)地籍調查表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四鄰界址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土地使用現況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三)登記面積		
	(四)圖上面積		
	(五)其他		
三、實測後計算之面積 (將圖紙伸縮成 數除去之邊長或 原實量邊長所計 算之面積)			
四、實測後計算之面積 與登記面積比較 結果	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公式計算值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_{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五、原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原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原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六、地籍圖簿更正情形	1. 收件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 更正事項：		
七、前次鑑定複丈結果有無錯誤	1.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2.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測量員	檢查員	課(股)長	主任

(本附表應併土地複丈申請書存檔)

表 7—5 土地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測量員	
土地標示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項次	檢 查 內 容	不 合 格 情 形	合 格 情 形	
1.	程序檢查			
2.	地籍資料查對			
3.	複丈圖之調製			
4.	導線測量之精度			
5.	測量之標定			
6.	地籍關係之測定			
7.	地籍圖伸縮之配賦			
8.	界址之埋設			
9.	界址點間之實量邊長			
10.	面積計算與成果			
11.	地籍調查表之製作			
12.	複丈圖及資料整理			
附 記				
檢查日期	檢查人員	測量課(股)長	主 任	
年 月 日				

表 7—6 土地複丈成果圖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收件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字 號
複丈日期	年 月 日	
附記	一、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	
	二、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一條辦理。	
說明		

比例尺：

地政事務所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表 7—7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一式四聯)

市、縣(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申請人	蘇○○等 2 人	住所	○○縣○○鎮中興里 3 鄰中正路○○號			
所有人	蘇○○	住所	○○縣○○鎮中興里 3 鄰中正路○○號			
申請日期及 收件字號	093 年 03 月 25 日 093 年東丈土字 076100 號	複丈原因	土地分割			
申請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塹岸段 小段					
複 丈 結 果 情 形						
複 丈 前			複 丈 後			
地 號	地 目	面 積(公頃)	地 號	地 目	面 積(公頃)	附 記
0170-0000	田	0.023649	0170-0000	田	0.011825	
			0170-0001	田	0.011824	
總面積	0.023649		總面積	0.023649		
備 註						
列 印 人	測 量 員	課 (股) 長	主 任			
通 知 日 期 及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一聯：存根 (第二聯：移登記課(股)辦理登記) (第三聯：移地價課(股)辦理登記) (第四聯：發交申請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印完畢》</p>						

表 7—8 複丈異動資料表

○○地政事務所

複丈異動資料表

製表日期：○年○月○

段號		段名	
收件日期		測量員	
收件年字號		複丈原因	
修檔日期		修檔人員	
圖幅號			

複丈前				複丈後			
序號	地號	地目	面積	地號	地目	面積	附記

段號圖號：

異動頁次： 總頁數：

表 7—9 跨課(股)間移案連繫單

跨課(股)間移案連繫單				
收件年字號： 鄉鎮市區			申請事由：	
段 小段			承辦人員：	
地號			移案日期：	
課別	項 目	日 期	承 辦 人 員 簽 章	備 註
測量課(股)	接 辦			
	移 交			
登記課(股)	接 辦			登記收件年字號：
	移 交			登記辦理情形： 登記完畢日期：
地價課(股)	接 辦			
	移 交			
地用課(股)	接 辦			
	移 交			

表 7—10 新登記土地清冊

縣(市) 鄉鎮市區 新登記土地清冊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土地 權屬	管理 機關	使用情形		備註
							原來	現在	

承辦人

課(股)長

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章 複丈成果整理及檢查

801 成果整理

一、土地複丈作業經實地調查、測量、計算、繪圖完畢後，下列成果應予以整理並檢查，其以鉛筆填註者，均應著墨：

- (一)地籍調查表
- (二)土地複丈圖
- (三)分割、合併計算成果表
- (四)各類查詢或人工抄錄之表冊
- (五)各項測量之觀測手簿（以經緯儀辦理控制測量或戶地測量時加附）
- (六)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 (七)其他

二、上述資料經整理並詳細檢查後，應依序彙集，連同土地複丈申請書、定期通知書、跨課(股)間移案連繫單送交檢查人員檢查，以確保資料之正確。

三、複丈完竣後，應繪製土地複丈成果圖。

四、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應謄繪他項權利位置圖二份。

802 成果檢查

土地複丈成果圖表，經複丈人員完成自行檢查整理後，應逐案送交檢查人員(課長或其指定之測量員)予以檢查，可分內外業檢查兩種。

一、內業檢查：

(一)程序檢查：

1. 申請書填載內容是否確實。

2. 申請人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3 檢查土地複丈跨課（股）間移案連繫單是否依規定填載及簽章。

(二)內容檢查：

1. 補建圖根點是否符合規定。

2. 地籍資料查對是否正確。

3. 數化成果資料是否正確。

4. 水平夾角、邊長、點位較差，是否符合規定。

5. 坐標計算，是否正確。

6. 調製複丈圖是否繪明接圖線、摺痕線、破損線。

7. 分割合併後之面積計算，是否合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及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

8. 土地複丈圖是否依規定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點數及關係位置。

9. 宗地地號之編列，是否符合規定。

10. 鑑定界址結果是否於各界址點間之相應邊上註明實量距離。

11. 各項通知書及表件是否依作業程序填載及簽章。

二、外業檢查：

內業檢查結果，認為有必要時，由檢查人員就下列重點，擇其相關者檢測之：

(一)鑑定界址所設之圖根點是否正確。

(二)導線測量是否符合精度，是否依規定閉合。

(三)由圖上量距之邊長與實量邊長，是否合於規定。

(四)由坐標反算之邊長與實量邊長，是否合於規定。

(五)由坐標反算之角度與實量角度，是否合於規定。

(六)複丈後之宗地形狀，與原地籍圖是否相似。

(七)鑑定界址結果是否正確，必要時應由不同方向檢測之。

(八)界標之埋設是否合於規定。

三、檢查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下列情形處理：

(一)合格者，將申請案件及成果連同檢查紀錄呈核。

(二)不合格者，將申請案件(含成果及檢查紀錄)退回複丈人員重新辦理，
俟合格後一併呈核。

四、成果檢查記錄表格式如表 7-6。

第九章 複丈成果核定及通知

901 複丈成果核定

土地複丈成果送經檢查人員檢查符合規定者，轉由課（股）長審核，送由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定，如依分層負責由主任授權測量課（股）長核定者，依規定辦理。

902 複丈成果通知及移送登記

一、填發複丈結果通知

- (一) 複丈案件核定後，地政事務所應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 (二) 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應分別發給他項權利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位置圖。
- (三) 司法機關囑託辦理之複丈案件，其複丈成果，對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不予核發；如權利人及關係人需要時，應逕向法院申請之。
- (四) 未登記土地測量案件，於核定後，應將未登記土地清冊，發給申請人。
- (五) 申請複丈案件涉及原有標示變更登記者，於核定後，應將複丈結果通知書，發給申請人。

二、複丈成果移送登記

土地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於申請複丈時，已依規定填具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檢附有關權利證明文件，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複丈完竣後，應將成果連同登記申請案件移送登記課（股）審查登記及地價課（股）分算地價。

第十章 複丈暫存檔修檔與圖冊資料訂正及歸檔

1001 複丈暫存檔之修正

- 一、因分割、合併、新登記、浮覆、坍沒、經界變更或錯誤更正而需訂正之案件，經複丈人員處理後，將欲修正之資料全部存在暫存檔內，同時輸出成果報表，供作業人員檢核及送核定之用。
- 二、複丈成果經核可、登記後，複丈人員應將有關資料送交修檔人員更新資料庫。修檔人員進行修檔時，應先確定欲修檔之案件暫存檔與複丈成果圖相同後，再更新資料庫，並於「跨課(股)間移案連繫單」之修檔欄認章。
- 三、修檔完成後，資料應立即送交複丈人員，據以訂正有關圖冊。倘有不符，應立即查明原因更正之。

1002 訂正圖冊資料

- 一、訂正地籍圖時，應依據核定之成果辦理，並同時核對修正後之圖表資料。
- 二、土地分割複丈，應依複丈成果將原地目、地號以紅色雙線劃銷，以紅色繪其新經界線，並以黑色註記其新地號。
- 三、土地合併複丈，應依複丈成果將不需要（被合併）之部分經界線以紅色X線劃銷之，原地目、地號以紅色雙線劃銷之，並以黑色註記其合併後之新地號。
- 四、合併後再分割者，其分割之經界線與前因合併而劃銷之經界線一致時，應於原經界線上紅色X線處加繪紅色○，以示將X線劃銷之。
- 五、土地界址調整、調整地形複丈，應依複丈成果將原經界線用紅色X線劃銷之，並將其地號以紅色雙線劃銷之。變更後之經界線用紅色標示之，

並將其地號及界址點號以黑色標示之。

六、登記區內之新登記土地，應展繪於各該地段之地籍圖內，加註地號，其有新增圖幅時，應與原地籍圖圖幅號連續編之，並拼接於地籍接合圖及一覽圖內，以紅色表示之。

七、部分坍塌地複丈案件，應依複丈成果，以紅色繪其新經界線於地籍圖上，其已坍塌之經界線以紅色X線劃銷之。全部坍塌地複丈案件，應依複丈成果，將原地目、地號以紅色雙線劃銷，經界線以紅色X線劃銷之。

八、浮覆地複丈案件，應依複丈成果，以黑色註記浮覆地之地號，並以紅色繪其新經界線於地籍圖上。

九、土地界址調整，應依複丈成果將原經界線以紅色X線劃銷之，變更後之新經界線並以紅色標示於地籍圖上。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一宗土地跨二幅以上地籍圖時，其面積較大部分之地號以黑色註記，其餘部分之地號以紅色註記之。

(二) 地籍圖坵形細小，訂正困難時，得依比例放大並量註邊長移繪於地籍圖之適當空白處，如無空白處另外加繪以浮籤黏貼之。

(三) 參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之規定。

十一、複丈案如涉及經界線變更者經核定完成後，應繪複丈成果圖（透明紙）二份，一份送地價課（股）據以辦理地價分算，一份（每月彙整一次）函送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訂正藍曬底圖。

1003 成果圖冊歸檔

一、申請書、通知書存根、跨課(股)間移案連繫單、土地複丈成果檢查紀錄表，應逐案裝訂成冊，分年按收件字號順序歸檔。

二、地籍圖及藍曬底圖分段別，按圖幅號順序置放。

三、土地複丈圖連同地籍調查表，應按地段及圖號分年彙集，每五十幅裝釘一冊，永久保存。

四、如需修檔者，應於修檔完成後，列印「複丈異動資料表」（如附表 7-8）併同其他文件歸檔。